

天津府志 第二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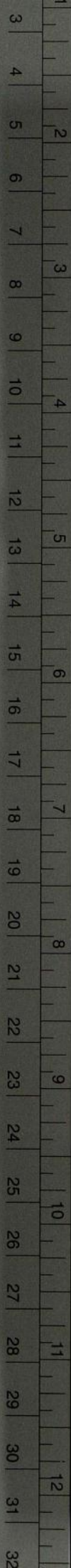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圖書室

22.621012  
1035.073  
214

14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重修天津府志卷二十八

經政二

屯田 戶口

宋

滄州節度副使何承矩疏請於順安砦西開易河  
蒲口資其陂澤築隄貯水為屯田乃以承矩為制  
置屯田使俾董其役自順安以東瀕海東西三百  
餘里南北五七十里悉為稻田

宋史  
列傳

六宅使何承矩請於順安砦西引易河築隄為屯  
田既而河朔連年大水及承矩知雄州又言因積



重刊天津府志 卷二十一 屯田 一  
潦蓄爲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會滄州臨津令閩人黃懋上書言閩地惟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多陂塘引水灌田省功易就三五年間公私必大獲其利詔承矩按視還奏如懋言遂以承矩爲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懋爲大理寺丞充判官發諸鎮兵一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順安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不成懋以晚稻九月熟河北霜早而地氣遲江東早稻七月卽熟取其種課令種之是歲八月稻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頗眾武

臣習攻戰亦恥於營葺旣晚稻不成羣議愈甚事幾爲罷至承矩載稻穗數車遣吏送闕下議者乃

息而莞蒲蜃蛤之饒民賴其利

宋史食貨志

塘灤緣邊諸水所聚因以限遼河北屯田司緣邊安撫司皆掌之其水東起滄州界距海岸黑龍港西至乾甯軍沿永濟河合破船淀灰淀方淀爲一水衡廣一百二十里縱九十里至一百三十里其深五尺東起乾甯軍西至信安軍永濟渠爲一水西合鵝巢淀陳人淀燕丹淀大光淀孟宗淀爲一水衡廣一百一十里縱三十里或五十里其深丈

餘或六尺東至保州合齊女淀勞淀為一水衡廣三十餘里縱百五十里其深一丈三尺或一丈起安肅廣信軍之南保州西北蓄沈苑河為塘衡廣三十里縱十里其深五尺淺或三尺曰沈苑泊自保州西合雞距泉為稻田方田衡廣十里其深五尺至三尺曰西塘泊自邊吳淀至泥姑海口綿互七州軍屈曲九百里深不可以舟行淺不可以徒涉雖有勁兵不能度也方田之制隨田勝四面穿溝渠縱廣一丈深二丈鱗次交錯兩溝間屈曲為徑路才令通步兵引曹河鮑河徐河雞距泉

水注溝中地高則用水車汲引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河北歲收二萬九千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逾其半焉宋史河渠志 按承矩興修水田意注制敵以限戎馬之足不在屯田亦不在天津今屬然塘灤諸水均今東西二淀之境且實為興屯權輿故備載之

元 左翼屯田萬戶府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二月罷

蒙古侍衛軍從人之屯田者別以幹端別十八里回還漢軍及大名衛輝兩翼新附軍與前後二衛迤東還戍士卒合併屯田設左右翼屯田萬戶府以領之遂於大都路霸州及河間等處立屯開耕

置漢軍左右手二千戶新附軍六千戶所為軍二千五十一名為田一千三百九十九頃五十二畝

元史兵志

左右欽察衛屯田 世祖至元二十四年發本衛軍一千五百一十二名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戶所及欽察屯田千戶所於清州等處屯田英宗至治二年始分左右欽察衛以左右手屯田千戶所分屬之天曆二年創立龍翊侍衛後以隸焉為軍左手千戶所七百五名右手千戶所四百三十七名欽察千戶所八百名為田左手千戶所一百三十

七頃五十畝右手千戶所二百一十八頃五十畝欽察千戶所三百頃

左衛率府屯田 武宗至大元年六月命於大都路瀋州武清縣及保定路新城縣置立屯田英宗元年以武衛與左衛率府屯田地界相離隔絕不便耕作命以兩衛屯田互更易之分置三翼屯田千戶所為軍三千人為田一千五百頃

營田提舉司不詳建置之始其所設立處所在大都瀋州之武清縣為戶軍二百五十三民一千二百三十五析居放良四百八十不蘭奚二百三十

二火者一百七十口獨居不蘭奚一十二口黑瓦木丁八十二名為田三千五百二頃九十三畝

廣濟署屯田 世祖至元十二年正月以崔黃口

空城屯田歲澇不收遷於清滄等處後大司農等

以尙珍署舊領屯夫二百名歸之既又遷濟南河

閒五百五十戶平灤真定保定三路屯夫四百五

十戶併入本屯為戶共一千二百三十為田一萬

二千六百頃三十八畝俱同上

明

北直隸衛所原額屯田共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

畝零嘉靖中額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八頃四十六

畝零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石五斗零前志

萬曆中額新增併勘出首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

兩七錢零秋青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

谷草一百八十七束南直隸衛所屯田共二萬七

千四十四頃四畝零續文獻通考 按河開府志 天津衛原額地九千二百二

頃四十三畝八分零

萬曆二十五年春戶部奏覆天津巡撫萬世德題

天津開田一事查山東之長山島遼東之千家莊

俱係海墩曠地近因倭倣撥調軍士且耕且防不

踰年而各獲萬計又查得天津沿海一帶節該科  
臣戴士衡徐元正並題膠河水淡可樹嘉禾撫按  
設法招墾祇因連值兵荒官無餘餉民無餘力坐  
視因循日久竟未奏效合候命下本部移咨天津  
海防巡撫都御史督行各該兵備道即將各哨上  
環海荒田地南自靜海東至直沽永平等處并諭  
遠近軍民人等各自備工本盡力開種官給印照  
世爲己業成熟三年之後方許收稅酌量地所獲  
花利每畝上地納穀一斗中地六升下地三升另  
項收貯專備海防餉費此外不許別項科擾如有

力大能開墾鑿池濬溝築隄建閘並隨便經理不  
相牽制每歲終撫臣躬親巡督

同上

萬曆時朝鮮再用兵天津巡撫萬世德經畧朝鮮  
擢汪應蛟右僉都御史代之屢上兵食事宜扼險  
列屯軍聲甚振朝鮮事甯移撫保定應蛟在天津  
見葛沽白塘諸田盡爲汙萊詢之士人咸言斥鹵  
不可耕應蛟念地無水則鹹得水則潤若營作水  
田當必有利乃募民墾田五千畝爲水田者十之  
四畝收至四五石田利大興及移保定乃上疏曰  
天津屯兵四千費餉六萬俱斂諸民間留兵則民

告病恤民則軍不給計惟屯田可以足食今荒土連封蒿萊彌望若開渠置堰規以爲田可七千頃頃得穀三百石近鎮年例可以兼資非獨天津之餉足取給也因條畫墾田丁夫及稅額多寡以請得旨允行已請廣興水利畧言臣境內諸川易水可以溉金臺滹水可以溉恆山塘水可以溉中山濠水可以溉襄國漳水來自鄴下西門豹嘗用之瀛海當諸水下流視江南澤國不異其他山下之泉地中之水所在而有咸得引以溉田請通渠築防量發軍夫一準南方水田之法行之所部六府

可得田數萬頃歲益穀千萬石畿民從此饒裕無旱澇之患卽不幸漕河有梗亦可改折於南取糴於北工部尙書楊一魁亟稱其議帝亦報許後卒不能行

明史汪應蛟傳

萬曆三十年太常卿孫瑋以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朝鮮用兵置軍天津月餉六萬悉派之民間先任巡撫汪應蛟役軍大治水田以所入充餉瑋踵行之田益墾遂免加派

明史孫瑋傳

萬曆二十九年十月保定巡撫汪應蛟奏海濱屯田試有成效酌議留軍並懇召民兼種以資軍餉



以永固重地臣竊見天津葛沽一帶咸謂此地從來斥鹵不耕種間有近河滋潤種藝豆者每畝收不過一二斗臣竊以謂此地無水則鹹得水則潤若以閩浙瀕海治地之法行之穿渠灌水未必不可爲稻田而一時文武將吏諸人無肯應命至今春始買牛制器開渠築隄一時並興計葛沽白塘二處耕種共五千餘畝內稻二千畝其糞多力勤者畝收四五石餘三千畝或種葛豆或早稻葛豆得水灌溉糞多者亦畝收一二石惟早稻竟以鹹立稿臣近巡歷天津親詣查勘據副總兵陳燮稟

稱水稻約可收六千餘石葛豆可收四五千石於是地方軍民始信閩浙治地之法可行於北海而臣與各官益信斥鹵可盡變爲膏腴也夫天津當河海咽喉爲神京牖戶自倭警震隣開府設鎮署將增兵而其地益重今鯨波雖息內備未忘矧中原多事之秋尤未雨徹桑之日見在水陸兩營尙存四千人歲費餉六萬餘兩原無請給內帑俱加派民間欲留兵不免病民欲恤民無以給兵臣嘗早夜熟思惟有屯田可成斯得足食長策然招募之兵非有室家婦子之助計一夫不過耕種四五

畝卽每收三石不過六萬石而可墾荒田連壤接  
畛奚啻六七千頃若盡依今法爲之開渠以通蓄  
洩爲之築隄以防水澇每千頃各至穀三十萬石  
以七千頃計之可得穀二百餘萬石非獨天津六  
萬金之餉可以取給卽以充近鎮之年例省司農  
之轉饋無不可者且地在三岔河外海潮上溢取  
以灌溉於河無妨白塘以下多地原無糧差白塘  
以上爲靜海縣民地或五畝十畝而折一畝糧差  
不過一分八釐民願賣則給價不願則田仍給種  
於民情無拂就中經理得宜行之久遠可不謂國

家萬世之利哉惟是地廣則墾治之難田多則耕  
種之難又招徠數千家而後皆任數千頃之地必  
羣聚數萬之人而後皆供數十萬畝之耕如地方  
千里爲田五百四十頃一面濱河三面開渠與河  
水通深廣各一丈五尺四面築隄以防水澇高厚  
各七尺又中間溝渠之制條分縷析大約用夫六  
十萬人而後可以成功無論北人慵惰憚於力作  
卽有南方善耕之人誰肯集眾裹糧百十爲羣越  
數千里以從難成之役其富商大賈衣輕乘肥操  
奇贏坐收三倍又誰肯捐數萬金之資以勞形哉

此闢地生財之說屢屢廟議而未睹成績也臣今爲計惟有用軍墾田以田分民軍能墾而不能盡種民能種而不必自墾軍有月糧而無僱值之費民無勞役而享可耕之田然後趨之若流水應之如赴聲策無便於此者然非見在水陸兩營之兵所能獨成也彼以四千之眾勤力於二萬畝之耕又三農之餘無廢其坐作擊刺之條其操畚鍤而從事於濬築所就能幾何哉臣聞天津兩衛官軍本爲防海而設後以海上無事寇騎憑陵遂調赴薊鎮防守至萬曆二十年來倭急則議留倭緩則

議調旋留旋調展轉無常臣不得已而有春秋遞防邊海之議蓋防邊者一時之權宜防海者實祖宗之額制也今海波固稱暫甯薊門亦時當閒暇臣請以防海官軍用之於海濱墾地計左右兩營軍共六千併水陸兩營之兵總得萬人除人各耕種外每歲開渠築隄可成田數百頃一面招募邊地殷實居民及南人有資本者聽其分領承種少或五十畝多不過一二頃悉令仿照南方取水種稻本年開耕姑免起科以償其牛種器具之費次年每畝定收稻米五斗以後永爲世業其軍兵自

種五畝每名定收稻米一石五斗其有父兄子弟願領種餘田聽各營中軍總哨及天津三衛官舍有率其子弟童僕願領者聽種之多不許過二頃數年之後荒地漸闢各軍兵且屯且練民間可省養兵之費重地永資保障之安邊境狼烽長靜兩營官軍嘗留屯可也萬一寇釁可虞復調春秋遞防可也蓋薊保兩鎮原屬一體薊鎮有警保鎮馬兵當不待調召往援矧薊門與通灣咫尺朝發夕至其在津亦何異於在薊哉至於米粟漸多可支邊鎮之年例民居漸廣可實海邑之版圖並一切

制置調度事宜容職次第區畫具奏非可以一端

盡也前志引續文獻通考

天啟時太常少卿董應舉上言保衛神京在設險營屯遂擢太僕卿兼河南道御史經理天津至山海屯務應舉以責太重陳十難十利帝悉勅所司從之乃分處遼人一萬三千餘戶於順天永平河間保定詔書褒美遂用公帑六千買民田十二萬餘畝合閒田凡十八萬畝廣募耕者畀工廩田器牛種濬渠築防教之藝稻農舍倉廩場圃舟車畢具費工萬六千而所收黍麥穀五萬五千餘石天

津葛沽故有水陸兵二千應舉奏令屯田以所入

充歲餉屯利益興明史董應舉傳按孫承澤春

天津歷何家園白塘口雙港辛莊羊馬頭大人莊

鹹水沽泥沽葛沽見汪應蛟往日開河舊蹟猶存

可作水田甚多荒廢不久開之甚易一畝農工止

用八錢可得粟三石三斗久荒者畝用農工一兩

其挑濬舊河為力不多只須挑

濬數尺明年萬石之糧可必也

天啟初御史張慎言出督畿輔屯田言天津靜海

興濟閒沃野萬頃可墾為田近同知盧觀象墾田

三千餘畝其溝洫廬舍之制種植疏濬之方犁然

具備可仿而行因列上官種佃種民種軍種屯種

五法又言廣甯失守遼人轉徙入關者不下百萬

宜招集津門以無家之眾墾不耕之田便詔從之

明史張慎言傳按張陽城人河渠志載原疏云

自枝河而西靜海興濟之閒萬頃沃壤河之東尙

有鹽水沽等處為膏腴之田惜皆蕪廢今觀象開

寇家口以南田三千餘畝溝洫廬塘之法種植疏

濬之方皆具而有法何憚而不為大抵開種之

法有五一官種謂牛種器具耕作僱募皆出於官

而官亦盡收其田之入也一佃種謂民願墾而無

力其牛種器具仰給於官待納粟之時官十而取

四也一民種佃之有力者自認開墾若干迨開荒

熟較數歲之中以為常十一而取是也一軍種即

合海防營軍種葛沽之田人耕四畝收二石緣有

行月糧故收租重也一屯種祖宗衛軍有屯田或

五十畝或百畝軍為屯種者歲入十七於官即以

所入為官軍歲支之用國初兵農之善制也四法

已行惟屯種則今日兵與軍分而屯僅存其名當

選各衛之屯餘墾津門之沃土如官種法行之

天啟時御史左光斗出理屯田言北人不知水利

一年而地荒二年而民徙三年而地與民盡矣今  
欲使旱不為災潦不為害惟有興水利一法因條  
上三因十四議奉詔允行水利大興北人始知藝  
稻鄒元標嘗曰三十年前都人不知稻草何物今  
所在皆是種水田利也明史左光斗傳按左桐  
父老言東南有可耕之人而無其田西北有可耕  
之田而無其人既候命闕下聞取農書水利及古  
人已試陳迹畧一講求頗得大意適承乏屯牧籌  
邊無策十八萬枵腹之兵待八萬畫餅之餉催外  
解之檄如火而不可得來求內解之符如雨而不  
得去搜而又搜到何時派而又派之水溢接濟不  
有漕運一脈而民力已竭加以旱乾水溢接濟不  
前河竭海漂種種難測其他意外之事中梗之患  
且未忍言若不汲汲講三年九年之儲而局局為  
不終朝不終夕之計臣愚不知其可早夜以思只

有屯田可以救急而今之屯田者不過按籍徵糧  
期於及額而已間有隱占多不可問然亦不必問  
也惟是西北不患無地而患不能墾以臣所聞京  
以東畿以南山以東兩河南以北荒原一望率數  
十里高者為茂草窪者為沮洳豈盡無其地哉不  
墾耳其不墾者苦旱兼苦澇也其苦旱與澇者惟  
知聽命於天而不知與地盡矣今有道於此使上  
而民徙三年而民與地盡矣今有道於此使上  
不為魁而三年而民與地盡矣今有道於此使上  
得全利何憚而久之不為魚相反而相為用去全  
因十四議惟皇上採擇焉其一曰因天之時五行  
田下下昔之汙菜今之沃壤何常之有近見莞蒲  
魚鱉蠶蛤之屬到處有之自南而北風氣固然而  
謂水偏利在南偏害在北火耕水耨缺五行之二  
名曰誣天其一曰因地之利引漳溉鄴渠鄭富秦  
龍首百渠漢世尤盛民之歌曰涇水一石其泥數  
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河源如昨地脈未改而謂  
水偏利在古偏害在今使瓠子之歎長興宣房之  
績不顯名曰誣地其一曰因人之情南人惜水如

惜血北人畏水如探湯習固使然亦未見其利耳  
 翟方進壞陂而黃鵠之怨興召杜開陂而父母之  
 歌作有之以為利死且不在避近日京東一帶多所  
 開濬駸駸已見其利所在州縣亦知有爭水者矣  
 臣私喜之而謂水不宜北北不慣水拂鑿耕之情  
 而失因民之利名曰誣人禹功明德惟是平水土  
 濬溝洫而已未有不治河而治口者支流既分而  
 全流自殺下流既洩而上流自安無昏墊之害而  
 有灌漑之利此濬川之當議也沿河地方惟運河  
 不敢開洩外其餘源流瀦委是不一水隄塘隄堰  
 是不一用或故跡可尋或方便可設工力多者官  
 為量給費少者聽民自舉惟無水之處不必鑿空  
 尋訪以蹈卽鹿無虞之戒則疏渠之當議也秦漢  
 之時鑿地為港掘地為井汲而得灌一畝一鍾卽  
 東南地高水下車而漑之上農不能十畝北方水  
 與地平數十頃直移時耳事半功倍難易懸殊則  
 引流之當議也河漸下地形轉高遠引不能平  
 引不可將若之何其法關河設壩以壅之大約如  
 囊沙之意或壅二三尺或壅四五尺然後平而引  
 之水與壩平流從上度遞流而下節節壅之亦復

如是蓋不能俯地以就水而惟升水以就地支河  
 淺流最宜用此卽如滄陽一河發源以至出口約  
 七八百里得其利者僅一二縣餘皆以低下棄去  
 不曉此法故也則設壩之當議也蓄洩不時泛溢  
 為害加以秋水時至百川灌河壞民禾稼蕩民廬  
 舍往往有之惟於入水之處設斗門以時啟閉旱  
 則閉之澇則塞之出水之處反是此建閘之當議  
 也沿山帶溪最易導引山水暴漲沙石壓衝再行  
 挑洗勞費不償其法順水設陂以障之用河支不  
 用河身支以上概身聽其下行此設陂之當議也  
 而必概種稔稻恐不驟習得利轉微隨其高下聽  
 其物宜開漑旱地之利勝水田之利一倍每畝之  
 值亦增價三倍漸漸由而不知通而倦而焦原  
 盡澤國矣則相地之當議也春夏澆漑常苦水少  
 秋冬無所用之常苦水多儲有餘以待不足法用  
 池塘濱淀以積之既可儲水待旱兼可種魚蒔蓮  
 每見南方百畝之家率以五畝為塘水不勝魚蒔  
 亦如其畝之所入何不仿而行之或五家一塘或  
 十餘家一塘居然同井遺意而築塘尤易於浚井

但期築作如法可以注水不漏惟原窪下之處不必另設則池塘之當議也以一教十以十教百必用南人而南人甯為農夫不欲為農師北地徭輕江南役重以走利如鶩之情乘避徭如虎之勢吾士雖美樂郊可適但著為律令永為世業不得一二年後即行告奪將負耒而來爭先恐後舉錘為雲決渠為雨此之謂也則招來之當議也四民之業迭相為用南方士子不得志有司則棄為胥吏舞文犯科往往此輩若不礙地方本額且令官田若干畝許令占籍而又不得礙地方本額且令官田與之講明水學如胡瑗之教授門人不猶愈於白鏹而鬻青衿者乎蓋先師與后稷並位勝與倚頓爭坐也則力田之科當議也虞文靖公建議於元泰定之時聽富民欲得官者能以萬夫耕則為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今其意可師也若令各屯衛所軍官及經歷俱以墾田多寡加級雖格外之勞來實本等之職業於計甚便今議者動抑豪右雖防其兼并不知富者樂耕則貧者轉貸但得地無曠土士無遺稅何妨勸戚貴近大賈富商駢集而來徙豪實塞實用此意則募富開爵之當議也

宋巡行使者分道四出民苦不便蘇軾力非之而治杭之日修治西湖欲天下盡興水學母亦行之介甫則不善行之文忠則善耳今水利之銜猶道而勸農之義無聞至於有司多所不解但得撫道而隆靖虜河內磁州海島先後諸賢分滿布列彼懷此呼應官無添設之煩民無追呼之擾稽人成功田畷至喜則擇人之當議也天津一處舊撫汪應蛟墾水田八千畝設兵二千用充額餉今援遼千名即入良可浩歎誠得有練習明作一將官領兵數興由屯而天津一帶不足墾也永平負山瀕海擇干屯之而天津一帶不足墾也永平負山瀕海擇宜而墾亦如之附近關外得穀一石足抵漕之五石且屯且練用備不虞則擇將之當議也或曰游惰之軍不任擾鉏是然近見出關穀之狀視關內如春臺壽域若揀其老弱使盡力南畝死且不憾而又計田行賞比於得級之危豈不特易之策其言曰執耒之勞較之操戈之危則兵屯之當議也臣所言者止於臣屬耳由畿輔至九邊由



關內而關外豈乏充國其人又豈乏武侯子儀其  
 人而坐令金城祁山河中之績為千古絕盛哉此  
 數議者不煩公帑不勞民力而又皆田里樹蓄老  
 農常談無甚高論舉朝皆言其可行而不肯行當  
 事亦見為當行而不肯力行國家無事既以因循  
 而不耕兵又恥於為農而不耕謂見效遲在三年  
 之後而三年後復然謂大利遲在十年之後而十  
 年後復然譬之富人衣珠而餓死豈不惜哉元末  
 年東南有梗始思虞文靖之言仿其意設海口萬  
 戶業已無及乞張士誠貸米數百斛反覆告急僅  
 乃得之而終無救於亡矣可不寒心先臣徐貞明  
 曾以尚寶專理此役而事出創議難與慮始且欲  
 以一身兼禹稷之任大開河工復井田之遺省東  
 南之運語近迂闊會忌者而止乃其意不可磨也  
 今澗水客談及治田存稿具在任事之難令人追  
 憾無已今時勢迫矣過此不行更無行時伏乞明  
 天子照臨於上賢公卿百執事主持於下各舉所  
 知知人善任更祈勅下戶部酌議委父轉行所司  
 著實舉行勿徂故事勿急速效勿憚事始勿撓事

終載入考成一切有司首課農政田野不治即異  
 能高等亦註考下其有不習者孳孳講求務期  
 曉暢躬自勸相單騎巡行阡陌問民疾苦不得勞  
 民煩費無益民功小有嫌怨臣等力為主張迨試  
 有成效破格超遷永著為令庶幾小墾小利大墾  
 大利小利在地闢而民聚則墾愈多大利在  
 粟賤而民饒民饒則墾者愈易生聚漸繁糴糶轉  
 便即不必省東南之漕而亦不專靠東南之運矣  
 信能行之三年十年而不少見富足之效臣請受  
 妄言之戮臣無任激切待命之至又按集有請  
 開屯學疏云臣惟寓教於養者帝王之所日治世  
 寓兵於農者地水之所以為師今國家日養士  
 而不得土之報則教非而養亦非日養兵而不  
 得兵之用則兵非而農亦非臣以爲救目前之急  
 而猶存古人之遺者莫如屯學便臣遂巡兩年前未  
 敢具題蓋一試於天津而得其地矣委之於盧觀  
 象而得其人矣又今春出示曉諭入籍屯童俱赴  
 天津開墾其各州縣舊墾者俱不准算而人爭趨  
 如流水時方春暮樂往者十數家而臣又得其人  
 情矣臣又恐其未的復親行天津踏看我疆我理

瞭如指掌而諸屯童之且耕且射者實有其地有  
 其數有其人矣昨歲六百畝今為四千畝向之一  
 望青草今為滿目黃雲雞犬相聞魚鱗舉網風景  
 依稀絕似江南雖秋水灌河之後而穰穰猶自可  
 此皆前屯臣張慎言新屯臣馬鳴起苦心實績臣  
 於是始信屯事之可興而屯學之可舉也信能舉  
 之有七便焉臣去歲科試各州縣告開荒一恐以  
 所至遮訪且本道俱已考送而臣不敢收一恐以  
 容雜主起目前土著之爭二恐有人無田開他日  
 冒濫之路屯學設而地方無爭矣且田必在天津  
 每田百畝入籍一名人孰肯捐重賞闢草萊而為  
 他人入籍者田既為清楚之田人亦為實在之人  
 其便一海防營田每畝收租二石士與兵宜有異  
 恐其多而難繼也每田一畝入租一石每試百人  
 得租萬石試千人則十萬石矣日計不足歲計有  
 餘其便二且既以屯占籍矣世其學不得世其  
 田田蕪者黜負租者黜告改學黜顧名思義何  
 說之辭是士子世守其業國家亦世收其利  
 也其視鬻爵納粟如日中之市交易而退各不相  
 顧者何如而况乎詐偽公行半餼顆粟未入太倉

者哉其便三去年天津初立官莊六百畝秋穫三  
 千石以示民榜樣耳然牛力子種車梁廬舍工作  
 僱覓為費不貲有其人則田存無其人則田廢安  
 得常如盧觀象其人者而任之哉屯學行而聽人  
 自耕不見金錢之出但見籽粒之入所謂少許  
 亦勝多多許也其便四平原無事天津一鍾足敵  
 五鍾今庚癸之呼既迫山海而咽喉之斷又虞東  
 南以附近之田養附近之兵一鍾足敵十鍾矣其  
 便五頃妖賊為梗白糧不時至百官常祿至不能  
 支業已見端矣若歲益米數萬斛即不敢作尙方  
 之供亦可望果朝官之腹其便六且此力田者大  
 率殷實而俊秀者也行之而三年後耰鋤之眾即  
 為千城橫槊之儒即為露布通人於所已倦而轉  
 窮鄉小邑文學黯淺徒循故事不得深言耳臣嘗過  
 其管儲王國之楨又獨以舉趾佐縣官之急誰非  
 吾人而乃有靳焉坐者肉而跣者鹿亦大不平矣  
 善乎道臣之言曰衛有學軍之子得為士運司有  
 學商之子得為士而使火耕水耨者不得與荷戈

負販之子同沾園橋觀聽之榮蓋有激乎其言之  
 哉故今日屯學之議斷當照衛學運學一體舉行  
 者也然而所收一憑文藝也黜亦憑文藝也學宮  
 不必另建也學官不必另設也廩餼不必出之官  
 也有立學之名無添學之實不過增博士弟子員  
 數名而已惟科舉漸多則中式名數亦漸加此尚  
 在數年之後然而舉一名則增穀已數十萬石矣  
 國家又何惜遼東事額而不為屯士開功名之路  
 哉臣三年心血兩番日擊實見有此七便合之道  
 廳七議而又皆已試之事將成之績故敢會同屯  
 田臣御史馬鳴起據實上聞然非臣與屯臣之言  
 也臣在津門晤寺院董應舉見其汲汲皇皇備極  
 勞辛而事屬創始卒難就緒若使屯學興而屯臣  
 接畝微臣收籍庶幾事半功倍相與有成不然功  
 名之路不開即添十寺院歲發帑十數萬豈能以  
 一手一足奏績哉伏乞皇上俯鑒愚誠非泛泛懸  
 空條陳者比即賜俞允結今秋滌場之局而開  
 來春于耜之端屯政幸甚士子幸甚臣愚幸甚

國朝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天津總兵官藍理奏請於

天津等處開墾水田

上諭大學士等昔李光地請於直隸地方開墾水田朕以

為水田不可輕舉者蓋北方之水難於積蓄初任之官  
 但當雨水有餘時見水之大遂以為可種水田不知驟  
 長之水即濬溝引入其涸固甚易也觀琉璃河莽牛河  
 易河之水入夏皆涸則可知矣北方水土之性迥不同  
 於南方朕往者西巡見晉省太原以南引水自高處灌  
 入田中甚為得法陝西甯夏哈密等處亦皆如山西種  
 水田此皆按地方之形隨水土之性而作者也天津沿

海斥鹵地方又非民田今藍理請開水田著交部議奏  
尋戶部議准天津總兵官藍理奏直隸沿海曠地  
豐潤寶坻天津等處窪地可做南方開爲水田栽  
稻一二年後漸成肥沃臣願召募閩中農民二百  
餘人開墾一萬餘畝僮可施行召募江南等處無  
業之民安插天津給與牛種將沿海棄地盡行開  
墾限年起科又臣標兵皆依前朝屯衛之制入籍  
力田亦可以節省兵餉從之

東華錄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大學士戶部議覆據直隸巡  
撫趙宏燮天津總兵官藍理奏若將直隸所屬荒

田及下窪地開墾將直隸可以墾作水田之地一  
概查明令其開墾江南等省軍徒人犯無多應不  
分旗民南北之人有情願開墾者亦令照丁給與  
如有用官員捐助牛種耕種者三年後升科如自  
備牛種耕種者六年後升科其田給與開墾之人  
爲業該撫等將每年所墾田數查覈奏聞

上曰此事著暫存貯可令藍理於天津試開水田俟冬後  
再以此事奏聞

上又曰此處水田不比江南甯夏澤州等處相似大都恃  
開溝以引河水今直隸河道處處俱通若開通三河縣

河亦可直抵薊州今朕欲挑濬清河此河一開於右翼人眾大有利益也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戶部議覆直隸巡撫趙宏燮等奏臣等遵

旨查勘原任天津總兵官藍理開墾水田一百五十頃今天津參將藍珠料理接種但水田一百五十頃內有窪地五十頃時被水浸不便耕種又有高地五十頃不宜種稻止種收雜糧供給農工其可作水田種稻者止五十頃康熙四十八年內藍珠所種稻穀據報收二千五百餘石至高窪不等之田地

旱澇難於蓄洩所以五十頃水田不便安設官屯查此項開墾水田前經差內務府總管黑碩子侍郎穆丹等往勘據奏藍理開墾之田其洩水處淺而且狹見在田地俱被水浸應將洩水之處挑濬設閘使一百五十頃俱可耕種試種一二年果否有益令該巡撫查明具奏今一百五十頃內止種有五十頃稻田一年之內見經收穫二千五百石其餘田地並未會全種遽稱不便安設官屯難以定議應行文該巡撫照原勘黑碩子等所奏將洩水之處挑濬設閘使一百五十頃水田盡令種稻

重刊天津府志卷之二十一 屯田  
驗明收穫多寡具奏到日再議得

曰此開墾田地著交與趙宏燮有情願耕種人民撥與耕種俱同上

藍田在府城南河渠圩岸周數十里墾田二百餘

頃營田康熙時天津鎮總兵藍理開圍田引用海

河潮水仍洩水於本河以灌田招浙閩農人數十

家分課耕種每田一頃用水車四部秋收畝三四

石不等及升任去奏歸之官嗣後經理無人圩坵

河淤數載廢爲荒壤按藍公立水田於城南並請

建海光寺延僧湘南爲住持寺外多湘南墾土故

湘南著寺志言城南開墾甚詳爾時水田分爲東

西兩圈內又各以墾種爲圈名如華家圈徐家圈

是也又地名東棚西棚者爲推水車畜馬所也公

閩人故以閩法行之然公方治田而公母不悅恐

溝渠爲塚墓患公於是親閱郊原而塚墓無患至

今民呼城南爲藍田又按父老相傳康熙雍正閒

雖藍鎮怡賢之後經理無人而城南尙有水田至

乾隆四十年閒閘水蓄洩不得其時水田盡廢惟

葛沽一帶水田如故

縣志

雍正三年畿輔大水

上命怡賢親王偕大學士朱軾相度濬治五年奏設水利  
 營田府分立四局設營田觀察使等官一日天津  
 局統轄天津靜海滄州暨興國富國二場自苑口  
 以東凡可營田者咸隸焉九年大學士朱軾河道  
 總督劉於義奏請遣太僕卿顏琮稽覈議設觀察  
 使二員並以憲職副使二員分轄守東西督率州  
 縣開營修治水利叢書  
 賀家圍其西半卽藍田也東瀕海河因橋建閘周  
 圍築埝圍內開渠縱橫貫注共營田三十八頃九  
 十三畝官民自營田九頃營田冊

何家圍圍地勢平坦土性滋潤天然秔稻之鄉前  
 明撫臣汪應蛟相度屯田以此爲首雍正五年循  
 照溝圍舊蹟開築營田八十三頃十六畝民間自  
 營田二十三頃四十畝圍南有大人莊詢據老民  
 當時屯田御史及屯田道廳等官駐紮於此故名  
舊通志  
 吳家嘴圍三面臨河民間就沽道爲圍圍在津田  
 閒稱土座雍正五年於馮家口建閘引水並設涵  
 洞三座分渠灌溉營田二十七頃九十二畝民間  
 自營田十四頃四十一畝營田冊

雙港圍本汪應蛟屯田舊地循照故蹟開築東與何家圈溝渠相通兩圍互為蓄洩營田三十八頃二十五畝五分民間自營田三十八頃七十二畝白塘口圍河形閘基皆汪應蛟屯田故蹟以董太僕應舉於天啟中修復之故遺制猶存委員開築即用閘基舊石添砌建造并設涵洞二座營田六十四頃六十七畝民間自營田四頃七十二畝辛家園亦汪應蛟屯田舊地村東西各有沽河一道西河即屯田故渠東河則津人鄭圍引水種稻所開地勢平闊強潮內涌往往波及田間本與陸

種不宜委員疏濬二河各置閘一座圍內溝渠交注引新洩故留沃去鹹營田六十一頃六十二畝民間自營田五十九畝

按營田册以上五條屬靜海縣雍正九年設天津府改縣更定幅員諸圍地畝皆歸隸天津縣

葛沽盤沽二圍畛域接聯自汪應蛟肇開水田土人至今習知其利插蒔不絕亦能自製水車不以升挽為苦所產稻米幾與白玉塘齊名雍正五年委員分建圍圩開渠置閘民地官荒營田五十九畝民間自營田四頃九十一畝

按營田册此條屬滄州後更定幅員改隸天津縣



東西泥沽二圍亦汪應蛟舊屯地而董應舉令經  
 歷趙鑑修復之距海口六十餘里河形宛在循照  
 開築東西圍各建進水閘一座洩水涵洞各二口  
 營田三十五頃二十七畝民間自營田六頃二十  
 八畝俱同上

按營田冊泥沽二圍屬興國富國二場  
 後設府改縣更定幅員地隸天津縣

雍正間有徐某者自浙紹來津置買津南一帶地  
 獻為官軍牧馬之用於葛沽自置地一段種稻有  
 水車之設其法用大車輪一周圍用布棚四每棚  
 約布二三幅長五六尺風吹棚動車輪旋轉不已

而水自汲入田間後徐某之裔南歸而此法遂絕

縣志

咸豐九年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督兵大沽海口以海河兩岸舊有水  
 田日久荒棄倡勸捐資在於鹹水沽營田三千五  
 百四十畝葛沽營田七百五十畝挑溝建閘引用  
 海河之水以資灌溉就地招集農民給資本認種  
 相度規畫使斥鹵之區成為沃壤營田輯要

同治二年

兵部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修復僧親王前墾

水田添開水溝並新開稻地一千餘畝

縣志

同治五年

兵部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奉

旨於軍糧城大小馬廠一帶開墾稻地五百餘頃

附試墾水田條款

一開渠引水

現在開渠引用河水以資灌溉並藉宣洩此渠官為籌款開挖其地內溝洫地戶自備資本營辦大渠按年疏濬眾地戶商同辦理

一清分段落

沿渠開地寬一百二十丈向內開地十頃為一段

內有限於地勢不及十頃者仍按畝計算或一戶獨認一段或數戶共

認一段均聽民便

一交納水利

今分地十頃為一段溝埂在內地戶於本年認地十頃先交水利銀八兩以後每年加交銀二兩五錢第二年係十兩零五錢第三年係十三兩以次遞加至第九年合銀二十八兩至第十年再加交銀二兩共成三十兩十年以後每年照三十兩之數交納永不再加此項銀兩應交庫平足色地戶

於每年立春節前先行遞呈交納聽候發給該地戶執照爲憑此照於下屆交納水利銀時繳銷再行換給新照

一查免原糧

查此項地畝間有一二已經開墾者現在議定交納水利無論官荒民荒均應一律辦理如內有有糧地畝地戶於遞呈認地時詳細報明以便豁免原糧改交水利

俱同上

光緒元年試辦海上屯田先是總督李鴻章以津沽一帶地多斥鹵空闊百餘里曠廢不耕棄爲沮

泐命統領防軍提督周盛傳試辦屯墾盛傳於建築新城之暇試墾萬畝穫稻數千石因議於鹹水沽建閘增挑引河導之東下以墾新城附近之田於南運河建閘別闢減河分溜下注以滌積鹵大墾海河南岸之田鹹水沽之工先成屯基在天津迤東新城迤西葛沽鹹水沽迤南先由鹹水沽西面海河口接挑引河一道導流南下二十里至新設鎮曰新農鎮繞折而東直挑至大沽鎮之西沽計長七十餘里復入海河出口入海再由新農鎮西挑三十里至長劉莊共計大河一百二十里河

面寬十三丈夾河兩面為防軍屯營十八座營外  
另有小營莊房新墾田畝新濬溝洫汊河小橋涵  
洞縱橫條貫其中計營田十三萬六千五百餘畝

周圍挖有界溝並築長隄與民地劃隔

檔案附周盛傳議

復津東水利稟竊盛傳前奉中堂照飭以津沽一  
帶地多斥鹵旱苗以鹹而稿水田自較合宜屯田  
深合古法前及近日條陳多建此策飭盛傳等  
察酌情形次第妥籌試辦以盡地利而裨防務盛  
傳自從事新城往來津靜南窪之交見海河兩岸  
空廓百餘里地廢不耕棄為沮洳竊嘗咨嗟太息  
以為海潮一日兩至天然穿引溉田之資而土人  
不知借引深為可惜及奉飭查看復逐處留心履  
勘訊問鄉農博訪昔人成法畧識歷次興修之緒  
兼究後來致廢之由請畧為中堂陳之海上營田  
之議自虞文靖集始發其端至徐氏貞明而大暢  
其旨元脫脫丞相明左忠毅公皆嘗試辦著有成

效萬歷中汪司農應蛟遂建開屯助餉之議並水  
利海防為一事與今日情勢畧有同者當日以津  
營駐防兵丁親試於葛沽白塘二處後逐年墾墾  
開成十圍設閘穿渠悉用海河淡水所墾實在頃  
數津志已無可考圍河形址亦多不可辨識然仰  
窺當日創辦之難亦可謂苦心經營不辭辛瘁矣  
康熙年間藍軍門理為津鎮倡興水田二百餘頃  
皆在城南就近處所海河上游至今海光寺南猶  
有蔣稻者雍正年間怡賢親王修復閘座引河多  
循汪公舊蹟乾隆十年及二十九年三十八年修  
治水利案內疊次從事疏濬而稻田迄未觀成僅  
葛沽一帶民習其利自知引溉種稻至今不絕竊  
查津東南一帶斥鹵之區非惟旱穀苦嫌即前人  
銳意興治水利亦旋旋旋廢為時不久其故蓋緣  
引水河溝規制太窄海濱土質鬆懈一遇暴雨橫  
潦浮沙鬆土併流入溝惰農不加挑挖不數年而  
淤為平地此溝洫所以易廢也南方置閘祇須嵌  
用灰石鋪砌牢固海上確土遇水則瀉非用三合  
土錘鍊鑲底丈餘不足以禦衝盪閘板須置兩層  
則水不能過泥亦易撈前人建閘或亦未盡如法

津	安	導	種	撥	堂	義	以	滌	下	人	下	高	南	堂	任	已	雖	易	潮	
東	善	則	或	期	以	應	百	除	以	圩	五	家	岸	永	其	成	工	廢	汐	
水	似	須	富	以	為	借	里	淨	時	田	十	嶺	畧	莫	土	重	費	也	上	
利	不	因	民	五	可	作	計	盡	啟	辦	餘	延	加	海	曠	較	熟	下	冊	
並	慮	時	認	年	行	其	方	漸	閉	法	萬	長	測	置	民	鉅	揣	冊	刷	
擬	有	立	墾	功	擬	建	不	變	宜	廣	畝	約	步	規	散	創	歷	日	久	
開	耕	制	或	效	俟	開	下	為	洩	置	就	百	除	利	不	始	年	必	致	
海	地	設	流	當	試	蓋	房	膏	田	中	疏	廣	極	世	徹	難	廢	之	傾	
運	無	法	民	可	辦	買	牛	腴	惟	積	洞	里	東	之	桑	以	故	屯	田	
各	耕	招	來	大	著	有	置	屯	部	常	溝	計	濱	意	未	水	以	因	坵	
處	民	徠	歸	至	效	效	器	有	眾	開	就	海	海	也	雨	災	現	思	墊	
引	也	激	或	兼	田	熟	之	指	在	在	上	算	下	盛	補	積	在	目	淤	
河	又	勸	兼	募	之	後	之	項	需	需	厚	可	稍	傳	救	患	情	前	此	
由	周	經	南	人	人	為	人	力	款	款	隄	耕	由	竊	將	仍	勢	變	間	
營	盛	理	人	為	之	之	之	役	如	如	節	之	田	嘗	來	歲	度	易	洞	
試	傳	得	人	安	之	領	領	之	中	中	引	畧	已	就	非	不	之	所	所	
辦	詳	人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置
屯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墾

稟	挑	歲	左	盛	窪	為	政	引	雖	嘗	非	不	減	波	溜	壤	石	屢	一
竊	引	內	近	傳	水	石	與	潮	佈	咨	在	可	河	寬	之	此	水	支	支
盛	河	攜	節	復	鄉	田	海	灌	種	考	鹹	欲	分	緩	勢	水	斗	議	支
傳	各	帶	節	親	今	益	防	田	不	舊	水	大	溜	沖	捷	土	泥	添	支
前	情	水	較	行	年	慨	相	用	多	聞	沽	墾	下	盪	故	之	之	開	支
將	形	平	量	逐	悉	於	為	淡	穫	相	建	海	注	之	性	喻	其	伏	支
本	面	尺	計	段	已	土	裏	水	不	度	閘	河	以	力	固	肥	於	秋	支
年	稟	長	馬	履	涸	曠	誠	刷	下	形	增	南	滌	亦	而	靜	於	盛	支
拔	回	辛	廠	勘	見	而	不	嫌	數	勢	挑	岸	積	微	力	尤	於	漲	支
隊	防	由	高	於	夫	彌	稀	去	千	以	引	之	鹵	惟	猛	可	於	保	支
詣	後	運	於	新	津	望	非	年	城	為	河	荒	不	自	乃	化	於	運	支
新	據	河	城	四	靜	荒	所	以	工	欲	之	非	可	高	能	屬	於	隄	支
城	量	沿	丈	起	之	廢	以	日	之	溉	東	由	蓋	趨	去	權	於	無	支
擬	地	順	七	順	交	百	衛	緩	暇	效	新	南	水	下	嫌	而	成	潰	支
量	委	新	尺	尺	俗	里	津	矣	試	已	城	運	勢	勢	留	成	口	決	支
移	員	闢	五	寸	所	內	輔	查	墾	有	附	建	若	若	於	矣	其	而	支
營	回	大	道	道	稱	外	而	海	萬	可	近	間	建	建	漸	惟	意	已	支
基	稱	道	道	道	盡	盡	屯	河	畝	觀	之	月	平	平	成	前	在	此	支
開	自	道	道	道	盡	盡	屯	河	畝	竊	田	關	則	則	沃	有	多	次	支

光緒戊戌

盛傳愚見則擬馬廠之北唐官屯之南遙傍新墊  
 大道裁直河形徑引而東於河頭建立大閘以時  
 啟閉再於下流分灌處所節節建閘東水以取衝  
 力而免停淤似於昔賢成議稍有不同所以然者  
 前人祇議分流以疏水患故必就迤北窪下之地  
 施工使用力省而銷路暢盛傳兼欲引甜以興水  
 利故不妨就迤南平行之地開浚使河槽高於低  
 窪水小則便引既即遇積潦暴漲就中塘窪畧一  
 挑濬使自入海亦不難疏銷萬一海潮泛溢即  
 於二十里外遙築攔湖土壩亦可抵禦此盛傳兩  
 年來往還津靜相度已審之情形以爲欲興水田  
 非得海河運河兩水縱橫貫注盪滌澄清不能大  
 著成效者也至減河宜間而宜壩則沈聯芳則  
 畿水利條議中分晰言之河身宜直而不宜曲則  
 潘季馴逢灣取直遇津靜積苦水災南糧多歸海  
 體察至再竊以歷年津靜積苦水災南糧多歸海  
 運似無事蓄水送漕引河之開畧無礙其波水  
 留軸等窪卽可因勢相制圈爲圩田永除巨浸爲  
 利更非淺鮮惟平地生開一河延長百餘里卽以  
 寬八丈計之土方不下五六百萬工役煩鉅卑軍

月半後拔至新城擬先將鹹水沽下引河先行挑  
 挖達於新城外河分注各溝寬約五丈深約丈餘  
 拉長四十餘里每營攤作二里許約須五十餘日  
 竣工又附城營壘上年倉猝佈紮但取便於做工  
 逼城而勢局促現在拓地漸南就耕不便擬於所  
 城十餘里貼新道小站旁擇定空廓大營基一所  
 現派弁分投搬運磚木料物擬到新後卽率諸  
 將踴定地址分築牆壘營房星碁聯佈與新城遙  
 連一片以張遠勢新開引河甜水縈繞於旁設立  
 行營買賣街以基期於一勞永逸計各項佈置就  
 卽爲久駐之基期於一勞永逸計各項佈置就緒  
 亦約近一月加以展拓新墾糞治已成熟田一切  
 士工層出南運引河本年似無餘力興辦若夏秋  
 騰挪有暇或可在下游再行試挑一段以後分年  
 帶挑不求速成幸而防軍無他更調或可因端竟  
 委以竟全功此區區愚慮不得不先事陳明以興  
 裁定於中堂者也歷考畿省河道水利所以屢興  
 輒廢其難約有數端一在經費國帑豈能數頒民  
 捐亦難久繼則籌款難也一在人工僱之於官則  
 計方授值爲浮過多派之於民則閭左爲虛其勢

易擾則集眾難也一在土質浮鬆積潦所趨泥沙  
 隨之而下大汎甫過河身因而墊淤則抉壅去滯  
 難也一在風水牽制本河道應行之地愚民以傷  
 損墳脈妄肆阻撓勢家以吝惜田廬騰為浮議致  
 美利隳於一旦大計阻於片言者何可勝道則力  
 排眾惑以求濟事之尤難也盛傳以爲四者雖難  
 而尤難於久任前明徐尚寶貞明汪司農應蛟皆  
 以任事未久罷去致抱志而不克竟行今卑軍以  
 防海之暇試行屯墾藉勇力以代役夫人工之難  
 既可徐辦至士鬆沙淤一節尚有逆制補救之法  
 若挑河悉用坦坡即少崩陷沙土不堆河干可免  
 墊壅至水行以灣緩而沙停直捷則沙隨水去亦  
 少積淤今河形既取直徑再於間之啟閉視水高  
 下審定章程更定爲水涸時挑取間旁浮泥以引  
 溜則泥沙之患亦鮮矣惟經費一節現庫款既艱  
 餉源亦絀再四籌維計惟於卑軍下年米價銀內  
 先請挪濟除置辦農器耕牛修閘料物各件業於  
 上年先行墊辦外此後工料動輒需款擬請札飭  
 揚州糧臺分局銀錢所賜將卑軍來年米價酌提  
 數成於二三月內分批撥解俾得通融挪辦俟秋

收有穫即將籽粒分年抵還仍搭購南米軍士可  
 無乏食每歲提前借給均於頭年二三月解津俾  
 得逐漸經理設法招徠地關民聚或收功於數年  
 後耳至風水牽制一節海岸漫衍寥闕本無風引  
 可言愚民自私自其土恐亦不免卑部擬挑南運引  
 河如家批准興工擬請中堂先行奏明立案預計  
 浮言此次所開鹹水沽引河約有民田二里許計  
 段落將來丈清折價以擬後擬懇俯賜撥發以順輿  
 情而示體恤或亦破除羣疑之一道乎原批據  
 稟測量新地地基低於馬廠四丈七尺有奇欲  
 附近之田非在鹹水沽建閘增挑引河導之東灌  
 不可如大墾海河南岸之田非由南運建閘另開  
 減河分溜滌鹵不可規畫甚爲遠大惟擬就唐官  
 屯之南新墊大道之旁裁直河形能東住且遇積潦  
 盛漲下注時恐非逐節建閘所不能東住且遇積潦  
 暴發若就中塘窪畧濬疏銷入海似彼處距海尚  
 遠東南聞有墊砂隆起堅結異常倉猝挑通亦頗  
 不易宜再察奪利病詳加審慎爲要該軍望後拔  
 至新營田布置稍定夏秋再由下游試挑南運展拓  
 新舊營田布置稍定夏秋再由下游試挑南運展拓

河一段節節而上以後分年帶挑仰卽次第妥細  
 籌辦繪呈圖說查核候行天津吳道暇時前往該  
 處會同覆勘定議畿輔水利不興民物日益凋敝  
 海防亦難周密四難之說極爲中肯誠以該軍試  
 行屯墾經費工力較省久而勿懈可底於成實於  
 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但一切作用務須博訪周諮  
 謀定後動善始者尤貴善終庶可經久不廢現擬  
 南運引河一路俱係荒地開田墾廬較少若有墾  
 廬當與安商遷徙酌給遷費

咸豐九年忠親王僧格林沁於鹹水沽葛沽一帶  
 營田四千餘畝旋以軍務中輟同治十三年直隸  
 總督李鴻章奉

旨興辦水利飭令提督周盛傳於新城以南開墾荒地  
 穿渠建閘引淡刷鹽共營田十三萬六千餘畝所

有歷年建造橋閘附載於後

東橋西橋新城南三里 西河第二橋在新城南

門外名永康橋 東濟閘在新城東南隅 分源

閘在新城西北隅均同治十三年建 宣洩閘在

新農鎮北十里光緒元年建本獨孔五年改建三

孔 新農橋在新農鎮一名肥興閘光緒元年建

問津橋在新農鎮北二十里光緒元年建本木

橋三年改建三孔鐵柱橋 安東橋在新城東二

十四里 南開閘安東橋西十五里均光緒二年

建 富民閘觀稼橋西八里光緒二年建七年因

光緒戊戌



河濬益寬改建五孔 中塘窪雙閘富民閘西此  
閘為放淤刷嫌之用光緒二年建 觀稼橋在新  
農鎮西光緒二年建七年因河濬益寬改建七孔  
鐵柱橋 東流閘新城南六里 履豐第二橋履  
豐橋南八里 來甘閘在安東橋東均光緒三年  
建 履豐橋新農鎮東十二里光緒三年建七年  
因河濬益寬改建石柱七孔大橋 匯濟閘富民  
閘東八里光緒三年建 濬源閘鹹水沽東六里  
利農雙閘里至與濬源閘同 濟農雙閘新農  
鎮北十里均光緒四年建 東匯新閘 西匯新

閘均在新農鎮 通濟雙閘閘津橋南十里均光  
緒四年建 豐濟閘在東大站光緒五年建 匯  
流閘在新城東門外光緒六年建 以上橋閘皆盛  
軍捐撥欠餉及  
節省公  
費建造 朝宗橋富民閘西二十八里 惠豐橋達  
字站南六里 開成橋惠豐橋西十八里 濟運  
閘開成橋西十里 宣九橋濟運橋西八里即靳  
官屯大閘 以上橋閘均光緒六年直隸總督  
飭盛軍建造領款報銷 俱同上  
戶口

漁陽郡戶六萬八千八百二口二十六萬四千一

百一十六 前漢書

渤海郡戶二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口九十萬  
五千一百一十九同上 按畿輔通志謂西漢戶口元始二年最盛故地理志舉以爲數

漁陽郡戶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口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後漢書

渤海郡戶十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口一百一十萬六千五百同上 按畿輔通志謂後漢戶口莫盛於永壽三年郡國志所載卽是年數

燕國戶二萬九千渤海郡戶四萬章武國戶一萬三千晉書 按畿輔通志謂地理志所載蓋西晉太康元年極盛時數

漁陽郡戶六千九百八十四口二萬九千六百七十魏書

渤海郡戶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口一十四萬四百八十二

浮陽郡戶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口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八俱同上 按畿輔通志後魏戶口正光以前倍於晉之太康作史時已不可考惟錄東魏武定之世爲志

涿郡戶八萬四千五十九口河間郡戶三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三隋書 按畿輔通志隋戶口以大業五年爲盛隋地理志所載蓋是年之數

幽州戶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三口三十七萬一千

三百一十三唐書

滄州戶十二萬四千二十四口十二萬五千七百

五同上按畿輔通志唐戶口莫盛於開元天寶

地理志蓋以開元二十八年戶部籍為正者也

景州置於開元以後故志中無戶口又元和郡縣

圖志太平寰宇記俱有開元戶數與此互異蓋二

書據一年故也

滄州崇甯戶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一口十一萬八

千二百一十八清州崇甯戶六千六百一十九口

一萬二千七十八宋史按畿輔通志宋戶口莫

盛於崇甯故宋史取以為志其

屬遼故無戶口

燕山府崇甯時尙

大興府戶二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二滄州戶一

十萬四千七百七十四清州戶四萬七千八百七

十五金史按畿輔通志云今直隸之屬金者兼

遼宋故地戶數合遼宋而倍之雖漢唐極盛

之數不及矣

大都路戶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九十口四十萬一

千三百五十元史按畿輔通志謂此

用至元七年抄籍數為正

明編戶武清縣戶二十八里二百一十青縣戶六

里靜海縣戶一十五里滄州戶二十七里南皮縣

戶九里鹽山縣戶二十三里慶雲縣戶一十一里

國朝

天津府

雍正十二年府屬人丁三萬三千三百一丁行差

人丁三萬一千六百一十一丁舊通志

府屬七州縣原額人丁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八丁實在

行差人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一丁賦役全書

光緒九年府屬七州縣共戶四十萬零七千六百

二十口一百九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司册

天津縣

賦役全書原額人丁二千九百五丁前志

雍正九年編審原額二千四百九十七丁除老亡故絕人

丁十七丁長成人丁三十六丁

乾隆元年編審實在人丁二千五百十六丁俱同上

原額上中下三等九則人丁六千四十一丁內屢

經編審除老弱逃亡人丁三千二百七十三丁行

差九則人丁二千七百六十九丁下上則四十五

丁又額外人丁一百丁賦役全書

順治十八年至雍正四年編審及康熙四十六年

歸併鑾儀衛人丁共收一千五十三丁內除補剩

免賦人丁二百一十二丁康熙五十五年

光緒戊戌

恩詔盛世滋生永免加賦

康熙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兩年編審共除人丁七

百六十一丁縣志

雍正九年編審實在行差人丁二千九百四十六

丁因直屬窮民寸土全無偏有丁銀田連阡陌丁

銀獨少苦樂不均經總督李衛題定援照浙江等

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為始攤入地糧內徵收

乾隆二年舊管雍正九年編審人丁九則併清出

下下則人人丁共二千一百四丁內上上則人丁三十八丁上中

則人丁四丁中上則人丁四丁中中則人丁五十三  
四丁中下則人丁九十四丁下上則人丁三百三

十一丁下中則人丁七百一十九丁下下則人丁  
八百五十丁鑾儀衛武清縣歸衛下下則人丁二  
十丁滄州歸併人丁二丁靜海縣歸併人丁一以  
百四十一丁武清縣歸併人丁二百三十丁  
上共人丁二千一百四丁

鑾儀衛併滄州靜海武清三邑共三百九十三丁

二共人丁二千四百九十七丁俱同上

光緒二十一年民戶十二萬七千五百零六口五

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屯戶五丁二十七竈戶

二百二十二口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九檔案

青縣

賦役全書原額人丁五百二十一丁前志

雍正九年編審原額人丁一千六百五十八丁除

亡故絕人丁八十二丁 撥歸滄州人  
丁二十五丁 長成人丁八十二丁

乾隆元年編審實在人丁一千六百三十三丁俱

上

原額下三則折下人丁五千七百八十五丁每

丁征銀四錢二分共征銀二千四百二十九兩九

錢內除節年編審老弱逃亡故絕人丁五千三百

二十丁投充人丁四十九丁外優免人丁一百丁

順治十四年奉文內除鄉紳舉貢生員本身丁四

十丁照例優免外撒出供丁六十丁每丁征銀四

錢二分共征銀二十五兩二錢另征解部實剩下

下人丁四百一十六丁縣志

順治十四年新增人丁二十丁十八年奉部退出

旗太監邵二兄弟高孟林高賞人丁二丁康熙二

年奉文清出人丁十四丁自十年起至五十年共

新增人丁一百零六丁五分又自康熙五十五年

至乾隆三十六年止共編審出滋生共七百五十

八丁內除雍正九年歸併滄州三十八丁外均欽

奉

恩詔永不加賦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欽奉

上諭嗣後五年一次編審人丁著永停止

實在並新增退回共下人丁一千一百七十八  
丁五分內除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六年各  
丁永不加賦外下剩人丁五百二十丁五分每丁  
征銀四錢二分共征銀二百一十八兩六錢一分  
遇閏加增銀十六兩四錢六分二釐七毫四絲八  
忽因直屬窮民寸土全無偏有丁銀田連阡陌丁  
銀獨少苦樂不均蒙前制府李題定援照江浙等  
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為始攤入地糧內徵收

嘉慶七年編查民戶六萬零六十二戶內 男大

口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 小口三萬五百九

十八口 女大口十萬六百六十七口 小口二

萬五千四百一十九口

俱同上

光緒二十一年民戶五萬六千四百七十五口三

十一萬零九屯戶七口四十九竈戶三十三口九

百六十六

檔案

靜海縣

賦役全書原額人丁九百六十九丁

前志

雍正九年編審原額人丁一千一百四十三丁

除老

亡故絕人丁六十五丁  
長成人丁六十五丁

乾隆元年編審實在人丁一千一百四十三丁俱同

縣屬九萬九百二十五戶 男大口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名 小口六萬四百七十五名 女大口六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名 小口四萬六百八十一名共男女大小口二十四萬七百九十五名

縣志

屯丁五戶男婦大小二十七口同上

光緒二十一年民戶九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口二

十四萬二千二百零九屯戶五口二十七檔案

滄州

賦役全書原額人丁二千七百五十八丁前志

雍正九年編審原額人丁三千三百九十一丁除老

亡故絕人丁五百四十丁 撥歸鹽山縣人丁二百一十九丁 長成人丁五百五十一丁 併入

青縣歸併人丁二十五丁

乾隆元年編審實在人丁三千二百零八丁俱同上

戶口丁徭

原額人丁上中下三等九則並流寓人丁共折下  
下人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八丁屢經編審除去

光緒戊戌



老亡故絕投充優免等項外自順治十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並贖回投充實在折下下人丁二千七百五十八丁每丁徵銀四錢九分一釐共徵銀一千三百五十四兩一錢七分八釐遇閏每丁徵閏月銀二分五釐五毫五絲一忽一微二纖四沙二渺九漠共徵閏月銀七十兩四錢七分嗣因直屬窮民寸土全無偏有丁銀田連阡陌丁銀獨少苦樂不均蒙前任總督李衛題定援照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為始攤入地糧銀內徵收州守禦所歸併滄州實在行差人丁一百四十三丁

每丁徵銀二錢五分共徵銀三十五兩七錢五分  
 順治十四年奉文優免一十六丁撤出全徵每丁徵銀二錢五分共徵銀四兩解部

康熙五年至六十年編審新增內除免賦二丁實在人丁十二丁每丁徵銀二錢五分共徵銀三兩  
 天津州歸併 雍正九年編審人丁三百九十七丁徵銀不等共徵銀九十一兩八錢

青縣歸併雍正九年編審人丁六十七丁徵銀不等共徵銀二十兩六錢六分

以上歸併撤免實在行差人丁六百三十五丁共

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一分以雍正二年為始攤入地糧銀內徵收

匠價銀一十七兩一錢亦於雍正二年為始攤入地糧銀內徵收

乾隆元年分 滄州舊縣鎮改歸鹽山開除人丁二百八十二丁

編審實增補剩免賦餘丁三十丁

新添青四里二十五丁

新收孝一等里除頂補外實剩人丁一十一丁

乾隆六年分 編審實增補剩免賦餘丁十七丁

俱同上

光緒二十一年民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口四

十九萬零一百六竈戶一百八十七口一萬二千

六百一十八 檔案

南皮縣

明初立九等門則南皮無上三門從中上起則中

上又係占役空門止五則行差萬厯二十四年知

縣李正華審編時見陞擦多弊徭役不均詳請革

除門則一概俱下下行差審得戶口一萬二千五

百四十七丁內 民戶九千六百七十八丁自兵荒竈戶二千八百六十九丁

逃絕開除外至

國朝屢經審編實在行差戶口六千二百九十丁內

民戶四千二百九十一丁 優免今掣一百五十二丁 竈戶一千八百四十七丁 縣志

賦役全書原額人丁五千五百四十七丁 前志

雍正九年編審原額人丁六千六百四十四丁 除老

亡故絕人丁二百五十五丁 長成人丁二百三十二丁

乾隆元年編審實在人丁六千六百二十一丁 俱同

光緒二十一年民戶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一口十

四萬八千一百零三 檔案

鹽山縣

賦役全書原額人丁六千一百九十三丁 前志

雍正九年編審原額人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丁

除老亡故絕人丁一百八十丁 入滄州歸併人丁二百九十丁 長成人丁一百八十丁

乾隆元年編審實在人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

丁俱同上

縣屬二十九鋪共計六百二十三村莊內二萬四

千五百六十戶共男女大小十五萬九千三百零

五名口 縣志

康熙四年編審審定現在下下民竈丁一萬六百

重刊天津府志 卷三十八 戶口  
八十七丁內行差民丁六千二百四十丁每丁徵銀二錢六分五釐遇閏加徵一百三十五兩四錢零掣免民丁二百六十七丁每丁徵銀同上遇閏不加行差竈丁三千九百九十七丁每丁徵銀一分五釐掣免竈丁一百八十三丁每丁徵銀同上俱遇閏不加雜項匠價銀一十四兩四錢

乾隆二年編審審定人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九丁並優免人丁四百五十丁外實在民竈人丁共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二丁原額民丁六千九百五十丁歸併舊縣里民丁二百一十九丁原額竈丁

四千五百三十丁歸併舊縣里竈丁二十三丁以上民丁每丁徵銀二錢六分五釐竈丁每丁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一千九百六十八兩八分自雍正二年攤入地畝徵收

案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嗣後編審所增人丁止將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元年奉

旨直隸丁銀照依浙江等省之例於雍正二年攤入地畝糧內徵收每地銀一兩均攤丁銀二錢七釐零俱

上

光緒二十一年民戶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七口二

十六萬六千四百一十一

檔案

慶雲縣

賦役全書原額人丁五千七百六十六丁

前志

雍正九年編審原額人丁五千九百六十五丁

除老

亡故絕人丁三百五十六丁  
長成人丁三百五十六丁

乾隆元年編審實在人丁五千九百六十五丁

俱同

上

戶口湖白

國朝順治初原額上中下三等九則實折下下則人

丁七千七百三十七內除前逃亡故絕者二千三

百二十九起順治十二年至康熙五十年清出丁

三百六十順治十四年撤出優免供丁一百八十

四十五年又撤出吏承丁十三實編丁五千九百

六十五計丁徵銀三錢五分四釐七毫有奇凡徵

銀二千一百十六兩二分四釐歲閏則加徵銀一

百六十兩八錢七分六釐其匠價銀九兩不加閏

迨康熙五十二年

詔許州縣實徵咸以五十年丁冊為定於是自五十五年

戶口  
至乾隆三十六年增丁二百三十九永不加賦其  
後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請以丁匠銀攤入  
田賦同徵乾隆三十七年復

詔停五年編審之例茲遞核至嘉慶十三年民戶一萬二

千九百六十八丁口六萬五千一百四十一縣志

光緒二十一年民戶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口二

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六竈戶二百八十八口四

千七百二十三檔案

### 附天津衛官籍

舊志稱天津向只七姓明永樂間設衛築城調有

官軍二籍戶口漸繁今軍籍年遠無考官籍見於  
衛志者為錄存之以附數典不忘之義縣志

賀興隆長沙人倪保兒全椒人費勝嘉興人秦郎三河人紀

浩和州人姚興徐州人陸顯宗崑山人顧旺江都人呼德孝感

人趙金徐州人婁不顏山後人張能鳳陽人龐通前壽州人

佟原蘭馨人顧榆母文人朱真先太東人賈二

當塗陳聚人遵化李太人曹縣高雙頭人上元亢大人新城

張玉遷安人黃回臨淮人王怪兒齊東人胡進江夏人杜志

誠大同人公來住山後人殷成合肥人兒寬邳州人李龍溧水

人楊嵩壽州人楊彝應城人黃得貴合肥人李信大興人劉

隆合肥人楊關合肥人陳良合肥人蔣旺江都人呂昇定遠人

金新二無錫人孟用蕭縣人李存兒三河人張二豐潤人祝

玉鄆縣人張林山後人吳志長沙人陳福滁州人張日招溧水人

人王八山後人袁興鳳陽人漆祥武昌人張通開封人楊關

無為州人李茂兗州人周得吳泰州人彭黑倪晉州人靳旺塗當

人張奉太峪人張勝濱州人雷榮渭南人鄒成無錫人李青

河內人何富四無為州人許成太和人吳銘武昌人王實華亭人

張興懷遠人潘太江都人唐翰江陵人張保全宛平人裴敬

歸德人周十三含山人凌善安吉人會思義應城人李黑廝

徐州人楊益黃縣人王原吉壽州人劉郎遷安人盧狗子懷遠

人陳林太康人安馬丹迤北人張計哥無為州人孫林昌樂人

劉忠定遠人馮貴六安州人孫成泗州人張林上蔡人楊秦符

人王人全椒人陳興金華人李賢宿松人陳一青當塗人夏

彥成昌平人劉信宛平人樂義山後人孫符潁上人羅鑑沐

人李奉南陽人羅士敖黃巖人楊青滋陽人林仲先黃巖人

吳野極通州人林雄湘山人蕭華臨湘人王勝樂亭人管榮

涇縣人杜罕臨江人高興滑縣人張福臨淮人侯玉宛平人黃

興諸暨人姚富武陵人沈德常興人涂禎黃崗人徐三保江都

人時興海州人張從道郟縣人張大應山人詹夾保江夏人

王瑄陽武人蕭成固安人黎旺定遠人趙天祐博野人丁貴

開封人 陳義 蕭縣人 劉海 霍邱人 柳順 黃縣人 何得海 合肥人

耿秀 濼州人 曾士 儀徵人 王得富 濼州人 張俊 興平人 范旺 濼州人

徐州人 楊受 蘇州人 劉小一 儀徵人 祝周 驢登州人 張進 登州人

楊忠 黃巖人 趙福 登州人 江老兒 益都人 賈川兒 和州人

王福 曲阜人 倪成 定遠人 鮑成 平度人 陳千四 泰州人 王洪 泰州人

開封人 只朵罕 河津人 賈鎮 揚州人 李咬兒 登州人 趙德全 登州人

江都人 梁神保 六合人 王疙疸 永平人 張玪 當塗人 張興 濮州人

人 張彬 江都人 馬俊 平度人 邊勝 館陶人 呂受 大冶人 劉六 平度人

兒 平度人 陳新 固始人 奚得成 壽州人 王童僧 平度人 夏小 平度人

六 當塗人 小張 山陽人 高荒兒 西原人 張福 宿州人 羅祐 縣人

人 歸復 歸安人 宋必賢 江夏人 楊法茂 合肥人 田芳 費縣人

陸芳 合肥人 王維 缺 殷藤 缺 沙銘 缺 王二保 江都人 倪 江都人

賢 和州人 何四 定遠人 楊春 舒城人 李保 山陽人 薛貴 江都人

戎誘 濼州人 顧臣 儀徵人 褚興 興化人 陳德 合肥人 韓清 交河人

人 張家兒 宛平人 梅滿兒 武進人 趙雲 寶坻人 徐騰 卽墨人

夏銘 仁和人 汪得 壽州人 黃雙二 龍泉人 陳潤 泰州人 李成 壽州人

祥符人 許義 泰州人 梁架 新安人 白永 合肥人 吳成 合肥人 鄭 鄭州人

漢文登人 呂仲信 永清人 周興兒 南陽人 郭福 江都人 劉成 江都人

江都人 王安 邳州人 李斌 金谿人 穆旺 泰州人 王真 臨淮人 趙 臨淮人

乞住 臨淮人 陳恩 濼州人 陳丹 長樂人 李清 潁上人 李成 蕪水人



郭福合肥人 張海盱眙人 劉紀武進人 尹成山陽人 張宣

六安潘震貴州人 齊聚博興人 李讓宛平人 馬復能壽光人

高閑驢貴州人 楊政瀏陽人 王諒山後人 張興蒙城人 湯和

衡山關銳仁和人 許忠祥符人 陳良蒙城人 李雲高郵人 曹

鈺句容人 周成山陽人 曾一壽龍泉人 譚成益都人 朱真宿州人

王艾金華人 劉興澧州人 蕭德興甯人 高把都通州人 張

鑑蒙城人 王名五海鹽人 王勇諸城人 袁剛滁州人 趙敬朝

楊勇盱眙人 張辰永州人 陳大良句容人 張得兒歸德人

侯鼎江都人 伯福豐州人 康隆龍泉人 王三保含山人 周臣

劉輔灤州人 王產濬縣人 劉昱龍泉人 翟慶河內人 沈

釗高郵人 王逵潛山人 章昂江陰人 李良長洲人 姚清錢塘人

梁洪大興人 耿福武定人 梅勇合肥人 陳九成滁州人 張淮

全椒陳璉桐城人 來茂棲霞人 徐俊懷遠人 姜洪即墨人 鞠

成文登王亮即墨人 徐璋膠州人 余思江夏人 王著沛縣人

劉鉞江都人 繼武即墨人 周祿缺人 林缺人 馮佐清豐人 劉勳

南海許頤六安人 張隆武進人 邵資壽光人 史推鄒縣人 樊

英岳陽陳騰蕪湖人 袁實蒙城人 宋俊蓬萊人 尹鈺蕭縣人

劉英缺人 張臣合肥人 馬文缺人 倪玘全椒人 陳缺謝賢甯人

人郎缺人 戴成即墨人 白缺人 譚欽合肥人 馮廣全椒人 朱斌

合肥王廷言招遠人 楊計宗缺人 王欒缺人

卷二十八終

重修天津府志卷二十九

考二十

經政三

漕運

隋

大業四年發河北諸郡百餘萬眾開永濟渠引沁

水南達於北河通涿郡文獻通考考煬帝穿水濟渠

通涿郡蓋自白河入丁字沽由易水而達於涿也

新通志

後周

世宗開浚御河為薊燕漕運計山東通志

光緒戊戌

宋

太平興國中於清苑界開徐河雞距河入白河以

通關南漕運 日下舊聞考

金

金都於燕東去潞水五十餘里為牐以節高良河白蓮潭諸水通山東河北之粟凡諸路瀕河之城則置倉貯之其通漕之水舊黃河則行滑州大名恩州德州舊滄州會川之境漳河東北為衛河則通蘇門獲嘉新鄉衛州濬州黎陽魏縣彰德磁州洺州之漕衛水則經深州會於滹沱以來獻州清

州之漕皆合於信安海墻泝流至通州入牐十餘日而後至於京師若霸州之拒馬河雄縣之沙河山東之北清河其灌輸之路也然自通州而上地峻而水不留其勢易淺舟膠不行故常從事陸輓人頗艱之世宗之世言者請開盧溝金口以通漕役眾數年竟無成功 金史

泰和六年尙書省以凡漕河所經之地州府官衙內皆帶提控漕河事縣官則帶管勾漕河事俾催檢綱運營護隄岸為府三大興大名彰德州十二恩景滄清獻深衛濬滑磁洺通縣三十三大名元

城館陶夏津武城歷亭臨清吳橋將陵東光南皮  
清池靖海興濟會川交河樂壽武強安陽湯陰臨  
漳成安滏陽內黃黎陽衛蘇門獲嘉新鄉汲潞武  
清香河滏陰十二月連濟河初設巡河官一員與  
天津河同為一河通營漕河牯岸上名天津河巡  
河官隸都水監同上

元  
中統二十四年分立都漕運司於河西務乃止領  
在京諸出納糧斛及新運糧提舉司站車僎運公  
事其在河西務者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務李

二寺通州等處僎運糧斛各置運使二人正三品  
同知二人正四品副使二人正五品判官一人正

六品續文獻通考

明

明制官軍凡一十六萬餘員名輓運漕糧南自瓜  
州儀徵三江口入運河出河口由黃河入會通河  
出臨清北接衛河至直沽溯潞河達於京通倉漕運

則例纂

洪武三十年以遼東軍餉有餘遂止海運永樂三  
年令總督糧儲官於天津城北造露囤一千四百

所府志

永樂十三年始罷海運而專事漕河今之衛河自

臨清北至天津是也河閒府志 谷應泰明紀事

本末論畧明初海運並進水陸互輸漕制

萬文皇遷鼎屢勤宵旰海運並進水陸互輸漕制

漸增海運遂罷安危之勢易明內外之形易判也

稽其道路之略京口設閘而浙舟入江謂之浙漕

高郵築隄而江舟入淮謂之江漕入淮以後謂之

出黃初鑿呂梁洪舟河行者五百十餘里繼開董

家口避河險者二百七十餘里河行至此謂之入

口南陽夏村皆引諸湖既達濟甯而湖漕入濟謂

之湖漕而進此皆會通河矣由天井閘至臨清三

百八十餘里而濟漕入衛謂之出口而會通河盡

矣衛水順流直抵天津漕入潞二水之流謂之白

河白漕既入謂之衛

河衛徑抵通州矣

衛河自臨清州經故城景州吳橋東光南皮交河

滄州興濟青縣靜海下直沽入海共長一千一百

里今為運河成祖定鼎燕都仰給焉每旱乾水溢

輒發丁夫修治弘治己酉戶部侍郎白圭多築堰

於徐兗瀛滄之間以殺水勢漕艘所經地方皆設

淺夫有差歲為常云明會典

永樂末年仍元舊用平江伯陳瑄策別令官軍接

運由會通河以達京師其民運止至淮安徐州臨

清德州水次四倉交收漕運官軍分派轉運於通  
州天津二倉一歲四運軍民各半謂之支運漕運則例

正統閒差工部郎中王俊提督通州至天津河道  
 工部為催償糧船事都水清吏司案呈本部仍行  
 漕運總兵等官嚴督軍運糧船依限到京交納一  
 行天津等處收糧官員俱不妨原委但遇糧船到  
 彼即便各照地方催償至通州俱令星夜前進不  
 許因事拘留聽點反致遲悞事完各將催過運船  
 互相交付各數呈部查考

續文獻通考

英宗天順四年償運糧四百三十五萬石內兌運  
 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二百石淮安臨清徐州倉支  
 運七十一萬一千八百石內遮洋船運三十萬石

以二十四萬石於蘇州倉收六萬石於天津衛倉  
 收同上

國朝

直隸總督管理各省總河嚴督沿河文武各官催  
 重償空勿使停滯專責各官修理閘壩以資啟閉  
 預期挑濬淤淺修築隄岸以保運道凡關河道事  
 務皆其專政一應河官咸歸管轄梗阻運道侵冒  
 錢糧及沿河文武官員催償不力者悉聽參治

漕運

則例

考舊制河道總督一員駐劄濟甯兼管直

隸山東河南江南等處河道雍正八年又增設直

隸河道總督一員乾隆三年裁去歸并直隸總督

管理新通志

舊制巡漕御史一員兼理一切倉糧事務康熙七  
年裁去是年又奏准重運漕船抵通交卸例聽巡

漕御史督押回南今巡漕御史已裁應自通州起

將原來運糧起卸船隻交密雲道押到天津交割

明白仍前督押出境大清會典

乾隆二年題准巡漕御史四員內一員駐天津巡

察天津至山東交界止一員駐通州巡察通州至

天津止天津御史通漕尾幫全過天津關回京通

州御史各省漕糧兌竣回京漕運則例纂

二十三年奏准通州巡漕御史四員以一員輪駐

楊村是年又奏准於通州巡漕四員內分派滿漢

各一員專駐楊村料理剝船稽查挑濬以專責成

不必輪替其駐劄天津毋庸差派仍照濟甯巡漕

之例於十月內先期派往

二十六年奏准於通州巡漕御史二員內酌派一

員仍駐天津巡察至直隸山東交界之柘園地方

止

直隸天津道一員通永道一員均兼管漕務其造

報糧艘僉選運丁遴委運弁統歸辦理仍造冊呈送總漕查核俱同上

通漕設漕運通判一員駐劄張家灣專管內河修防外河挑濬各事宜如有關涉漕務事件徑行呈報倉場及坐糧廳辦理又北河僱備撥船事宜委楊村通判管理其稽查撥貨各事宜委務關同知管理凡遇漕務事件亦令該丞倅徑行申報倉場稽察戶部則例各省衛所守千有徵收屯糧專司領運者統歸知府管轄其天津左右所歸天津府管轄通州左右

二所無知府可歸仍歸通永道管轄議單舊本

直隸通州左所右所天津左所右所領運千總各

一人均領河南運大清會典以上職漕官役

康熙二十七年題定天津通州二處三修銀兩仍

照舊例在於坐糧廳通濟庫內支領漕運則例纂

天津通州二所船隻每船每年給修船銀二十七

兩九錢七分俱於出運三年後起支同上

通州天津二所船隻如遇停運之年領過月糧米

石准其分作二年扣還其領過修船銀兩在於應

支減半折色月糧銀內扣抵歸款戶部則例



河南糧道所屬無出運衛所船隻俱係直隸山東  
江南三省船隻就近協運雍正四年清查額定撥  
協實運船四百五十一隻內直隸通州天津二所  
共船三十七隻天津所原額自備船十九隻內灑  
減船二隻實現運船十七隻通州所現運船二十  
隻同上  
通津二所協運豫省漕糧通州所月糧向係部撥  
本色今半在中南倉支給半折每石折價八錢赴  
坐糧廳支領天津所月糧向在天津倉全支本色  
今改在河南糧道庫本折均平支給議單舊本 考通

永道屬通州所幫輪運千總二員運船二十隻屯  
丁二百名每官丁行糧二石四斗每丁月糧九石  
六斗俱本折各半官丁共應支行糧四百八十二  
石四斗屯丁共應支月糧一千九百二十石天津  
道屬天津所幫輪運千總二員運船一十七隻屯  
丁一百七十名官丁共應支行糧四百一十石四  
斗屯丁共應支月糧一千六百三十二石新通志

通州所天津所等幫重運頭工銀三兩舵工銀六  
兩水手每名銀二兩回空頭工銀二兩舵工銀四  
兩水手銀一兩六錢漕運則例纂  
以上天津通漕船

順治初年定漕船至天津起駁分運至通設紅駁船六百隻每船給田十頃收租贍船免其徵科因地畝被圈船未足數至十三年尙缺六十八隻議將州縣連年退出地畝并圈剩夾空地畝嚴催補足每隻每年給修船銀五兩令本縣河官督修大清會典考紅駁船舊額八百隻船戶接地派當每地三十頃派船一隻免其雜差不免正供船係動支淮揚二關稅銀每隻三十五兩十年一造解京應駁嗣議定爲六百隻新通志

康熙十年科臣趙之符條奏駁船六百餘隻按畝

定賦遇河道淺阻卽動此銀僱民船起剝部議天

津關特設駁船六百隻最爲有益僱募民船時有

時無難濟緩急未經准行漕運則例纂科臣趙

國家創制立法取其便民尤期不病於

通州武清寶坻香河東安永清計一州五縣額設

駁船六百餘隻悉隸總督倉場衙門每船一隻給

地十頃免納正項錢糧以應船差名曰按船給地

實則照地僉船立法未嘗不善但奉行既久種種

未便以致民累滋深臣請爲我

陳之念小民應船既給以地則凡造船有費駕撐有費水手工食有費蓬桅蓆片有費凡一船日用之需皆取給於地畝之中則三時力作勢不能分身河干以應公家之務卽欲一意亟公又不能竭力田閒以辦終歲之需此其不便於民者一也至各州縣距河甚遠勢不得不於河干僱覓民船代爲應役計一船之費一年約用價銀五六兩揆

皇上悉

之原地納糧遂增一倍而河下游閒之徒嘗藉之以邀利及至接運漕糧往往有盜賣攙和之弊甚有盜賣將盡故為傾覆其船者迨經運官查明而領船人役逃散一空仍坐地戶賠償以致傾家蕩產賣男鬻女苦無可控此其不便於民者二也且南漕告駁雖在倉場衙門而領船船戶實則天津鈔關部差統轄之每歲河冰未泮之日部差催提如雨以致船戶往返千里匍匐赴津彙齊過堂查點因而差提有費守候有費種種苦累難以罄舉此其不便於民者三也尤可憫者連年水旱災荒凡納糧地例得邀恩照被災分數蠲免獨至一應差船即被災甚重顆粒無存不敢不竭蹶以供一年之役同屬朝廷赤子同一被災地畝而應船者遂不得與納糧者一例沾

恩此其不便於民者四也更有小民之本業已圈撥補於他州縣遠者千餘里近亦七八百里往來徵取地租行旅已有告艱乃尚有徵租不起遂歲淹留異鄉流離不可勝計而州縣按名解船訪無正戶以致株累親族破屋賠墊代為應役此其不便於

皇上軫

民者五也况駁船之設原以備河道淺阻之用時而河道順利則船雖設而不用而領船人役猶全勒地戶一年之僱價是以朝廷正項之賦稅小民終歲之勤劬徒供河下游閑者六也查現存照地應船有數家共應一隻者又數十家共應一隻者以地多者為應船正頭而地少者朋當之往往窮民不能應役棄地而逃一戶逃亡眾戶為之賠累更自無窮竊恐窮民賠累愈深相率而逃則田地多致拋荒而船差亦無着落是欲以速運而反誤漕此其不便於民而兼病於國者七也且每船一隻蒙我皇上軫念苦役每歲仍給水腳銀十餘兩計船六百餘隻約費庫銀六七千兩查每船駁運僅可容載百石即遇河道淺阻之日以河下僱民船駁運計時價估之遠者運價不過五六兩况遇河道順利之日又不煩駁運乎何竟以國家正項之額賦又重費帑銀之頒給而留此或用或不用之駁船以重為民累也此其不便於民而兼病於

國者八也種種滋累上下交弊不圖變計害將安底以臣愚見各州縣駁船六百餘隻計地不下六千餘頃按畝定賦照原額每畝二分五釐起科約可徵銀一萬五六千金較之河下見僱民船運價抵支有餘伏請

敕下該部行查各州縣應船地畝若干合無令各州縣悉照額糧催徵彙解倉場衙門貯以備用如遇河道淺阻南漕告駁之日即動此項銀兩按河下僱船時價給發領運各官接濟駁運無煩重支庫款仍給水腳等項至於河道順利不煩駁運應以此項銀兩歲終解部庶於窮民不致重累漕務得以速竣而國賦亦免虛耗之虞矣

三十九年題准紅駁船年久破壞不堪運糧裁革變價原給之田按畝起科歸入地丁奏銷仍照原收租數分派各省於漕糧項下編徵解糧道庫支

發運軍漕船過淺之時自僱民船起駁

大清會典

倉場侍郎石文桂請更剝運之例疏臣竊照漕糧事務法久弊生非因時制宜不能濟益臣蒙

皇上特

恩委任敢不仰體

皇上愛民恤軍至意以期盡善該臣看得每歲糧船轉衛恐遇淺阻額設紅剝船六百隻輪流剝卸續運至查此項船隻每地十頃免其徵科辦船一隻起剝淤淺賣與近來其地富戶或售之官室皆僱募船戶當差所僱之人大半貧窮無賴之徒船既有名無實甚至破壞不堪而沿途攙和偷取以致漕糧虧折旗丁反受其害雖嚴行申飭多方禁約奈比比皆然陋弊難改臣思紅剝一項利少弊多儘可革除但糧船淺阻必須起剝臨期僱募又恐時有方無即有往來貿易民船勢難強僱據臣愚見南實為甚便莫若議革紅剝船隻將辦船之地畝通計六千頃請

敕部議作何計畝徵科之法於康熙四十年起徵地方官起解戶部預將此項數目行文總漕照數動支

正項錢糧均分散給運丁以爲各帶剝船及北河  
募夫剝淺之用不得勒僱民船其分給數目總漕  
造册報部歲終卽以前項抵銷則民不辦差丁自  
僱募既無沿途竊取之弊亦無破船溼米之虞如  
此而軍民均受其益矣伏乞

皇上勅

部議覆施行 武清縣知縣胡紹安痛陳剝船地  
戶苦情詳稟竊照順治初年因糧船轉衛恐有淺

阻於順天府屬之永東香及通武寶就近六州縣  
僉派紅剝船六百隻每船各准免地糧十頃以供

剝運之費所免之糧額有限剝運之賠累無窮其  
閒僱覓船戶盜糧棄船一惟地主是問因而追提

敲扑中人之產半耗於賠償詩禮之家盡陷於縲  
縵康熙九年閒科臣趙之符有敬陳近畿剝船之

累部議不行三十九年倉場總督石奏請更剝運  
之例以卹軍便民奉

旨議覆

將剝船停廢原地陞糧小民得豁五十餘年之積  
累無不咸慶更生正在感恩戴德何期意外追呼

又復接踵而至如奉文駁增科則前照原額免糧  
今照原額陞補全書開載原有異同祇因一應文

案久經湮滅不能備細登答然就今部文但以俱

係剝船地何得又有每畝徵糧八釐之地殊不知  
應船之戶止有此輕糧下地焉能必其畫一且當

日愚民無知見糧輕地瘠出息無多惟喜免糧罔  
知其費其歷年之苦甚於別船今復責其加科則

其苦更不可勝言矣此加增利則之難實爲累民  
者一如奉文剝船變價當日僉派剝船原照地畝

承應焉有底船可變今部駁以漕運議單內有紅  
剝船每隻原定科價銀八十五兩按照此數行追

殊不知此項剝船乃地戶僱覓似與漕運議單無  
涉况大凡船隻卽發帑成造而三年小修五年大

修十年折造亦無追變原造之價而此項剝船誰  
爲小修大修折造而歷今五十餘年尙有底船可

變乎是卽使官造已不可問何况向係民僱乎今  
雖會報每隻捐賠銀十兩而各船地戶零星散處

閒一已及至勸令捐賠力不能辦稍加督責哀籲  
承而己及至勸令捐賠力不能辦稍加督責哀籲

堪憐此剝船變價實爲累民者二如奉文查地可  
否設立屯莊查此項船地向係民產自應歸還原

業若又撥給莊頭小民有失業之苦今准部文查  
看而此項地畝或有數十戶湊成十頃者有轉售

看而此項地畝或有數十戶湊成十頃者有轉售

看而此項地畝或有數十戶湊成十頃者有轉售

與人以脫卸船累者有子孫相傳分管者有展轉  
 脫散茫無著落者且俱零星瘠瘠即閒有一二頃  
 同一段地名仍多閒雜他人地畝或廬或墓或三坵  
 五段多至一二十段者名在一處地仍錯雜業非  
 一主種非一家焉有一片成頃之好地可立屯莊  
 之處况民間查地羣驚失業流離奔走哀號迨無  
 虛日泣訴前情以為民等素有之地因剝船免糧  
 苦累五十餘載今反因此加科又追船價且將割  
 去原業何處安身是受苦於承應剝船之時既久  
 而受苦於停廢剝船之後更慘此查地設莊之遺  
 患雖未確實已為民累者三更有苦者武邑民地  
 旗園已去八九止存一二分為旗所棄之零瘠地  
 畝而復為剝船所苦且船地雖有六處而武邑偏  
 多至二百三十八隻較之五州縣而武邑已居其  
 四別邑每船十頃俱係大地武清俱係小地又止  
 三分之一是派船獨多免糧獨少苦中之苦備詳  
 邑乘無怪乎數千戶民人怨慕泣訴有不遑朝夕  
 之勢也今除加增科則片備文册申送外其剝船  
 變價實難追解伏思  
 朝廷額賦動蠲百萬諒此五六千兩無船之價豈堪

因此窮黎尙邀憲恩轉詳院憲次第入告猶可冀  
 望豁免獨此查地設莊之處於地戶最為隱憂最  
 為迫切仰祈憲臺電鑒輿情特疏再請得蒙浩蕩  
 皇仁俯卹窮黎之痛苦永歸民業咸獲安居并懇批示  
 慰諭俾各安心耕鑿則受再  
 造之洪恩於生生世世矣  
 五十年

上諭向來南糧入北河後俱係官為僱船駁運今將駁船

另行備造則南糧一抵北河即可隨到隨駁不獨便於

轉運而民船得免官封商引無虞壅滯即旗丁等既有

官船駁運較用封僱民船更可節省浮費船隻成造之

後著分交沿河州縣承管遇有銅鉛及奉天河南麥豆

等項應需駁運皆可隨時應用並著該督嚴飭地方官

此後不得再行封僱民船致滋擾累

又議准官備駁船一千二百隻交附近沿河之天津靜海青縣滄州南皮交河東光吳橋通州武清香河文安大城任邱雄縣新安霸州安州等十八州縣每船僱船戶一名每名給腰牌一面填註姓名年貌住址船隻號數造具花名清冊以杜頂冒舵工水手聽船戶自行雇覓每船以四五爲率其空閒時按派定州縣發回收管如有商貨鹽斤均准攬載四月以後不得攬載遠行聽天津道行文調赴水次應用儻臨期遲誤該管州縣照例參處

儻有銅鉛及奉天麥豆與南漕同時需駁卽將駁船撥給一百號發交天津縣分別駁運其餘一千一百號專駁漕糧除駁運銅鉛麥豆等項令運員照舊給發工食其駁運漕糧自楊村至通州每百石給船戶飯米一石二斗駁價制錢六千文酌以三千文給船戶二千文給還旗丁一千文扣存道庫爲歲修油艙之用並令副丁親身押運如運船至蔡村河西務一帶起駁其應給飯米水腳按照水程遞減此後應須油艙每歲酌給銀五兩每屆三年酌給小修銀二十兩在於天津道扣存駁價

內動用由各州縣轉發並令總漕將運船幫數遠近豫行咨報直隸總督徑行天津道豫調駁船備用起駁時派委楊村通判務關同知親詣點驗挨次輪駁如頭進漕船起駁則調至六百號爲止俟二進將到再行增調若有一船過期不到著地方官查拏其駁船到通限五日內兌收責成通永道查辦至駁船十年排造卽將滿號軍船應行折變者照例給價買留爲改造駁船之用至拆造船隻應於第十年擇其損傷過甚者分作三次每年拆造四百隻每船給料價銀二百五十兩除動用節

年存剩駁價外不敷銀兩在商捐項下動給如次年已屆拆造則本年止准油艙其小修銀兩停其給發以節糜費

又議准旗丁僱駁船價應於驛站留一小建項下動撥銀十萬兩移交運司將商人賣鹽錢文隨時易換運交楊村同知通判按船散給事竣在應給旗丁項內照數扣還歸款至駁船每年封河守候約計四箇月每船給津貼銀十八兩於蘆商彌補帑項接引隨課交銀二錢內動用至十年排造亦可以此項作爲商捐毋另籌經費



五十二年奏准江西湖廣二省添設駁船三百隻仍歸直隸省與原設駁船一體在楊村輪流備駁一切章程照原議辦理

嘉慶六年奏准直隸駁船一千五百隻除天津縣留駁銅船一百隻其運漕駁船改歸天津縣六百隻武清通州各四百隻就近經管每十船設小船頭一名稽查每百隻設大船頭一名總管船戶有棄船偷米情弊惟大小船頭是問駁船空閒止許在北運河一帶攬載不得越過天津通州二處責令鹽政隨時飭查

十六年

諭直隸楊村額設官駁一千五百隻著准其添造官駁一千隻此項駁船每年特派京堂前往察驗若仍不實力經管致有短缺損壞必當從重懲辦俱同上

直隸省舊設撥船一千五百隻派撥天津縣三百六十隻通州二百四十隻武清縣二百二十隻靜海縣滄州各八十隻青縣南皮縣交河縣吳橋縣東光縣各六十隻大成縣文安縣各四十隻任邱縣新安縣各三十隻香河縣雄縣霸州安州各二十隻嘉慶十六年添造船一千隻仍同舊撥船分

派沿河等十八州縣就近經管於漕船未到之前  
運赴楊村令楊村通判驗明完固點收起撥卽責  
令該通判經管彈壓事竣仍歸原管州縣水次收  
管前項船隻輓轆撥運足數輪轉毋庸添僱民船  
以省糜費

戶部  
則例

舊設撥船一千五百隻於船後另加橫板書寫字  
號並用火烙印直隸官撥船字樣嘉慶十六年設  
添撥船一千隻於各船頭上用粉地書寫字號每  
年油飾一次以示區別

南漕來通所有頭二三進幫船抵濟甯入直境相

離遠近日期並幫數船數糧數漕運總督預行咨  
報直省並徑行天津道酌調撥船以免守候至楊  
村以北起撥視水勢深淺不必拘定地方

撥船每年於撥漕各竣後著落承管各員督令船  
戶起水曬乾油艙一次再行下水於次年復加油  
艙一次儻不透密將油艙銀兩追出仍嚴行究辦  
撥船在外營生遇有風火事故及撥運之時糧船  
碰損卽在失事處呈報地方官查明實係人力難  
施准其詳明天津道動用扣存撥價銀兩趕緊修  
理儻駕駛不慎損壞船隻卽將船戶照損壞倉庫

財物律治罪並著該管之州縣賠修

官撥船戶州縣隨時察看如有不堪領駕之人另行招募大小船頭招募殷實民戶承充責令經管各船錨纜器具如有不全者船頭卽行稟追每屆一年由楊村通判查驗器具僅止繩纜篙枝短少者著落船戶賠繳船頭知情不報卽著分賠如鐵錨桅木風篷等項有盜賣情弊估贓以監守自盜論船頭書役知情通同舞弊者同罪仍著落失察之州縣賠繳

撥船船戶撥運漕糧應得撥價等項錢文於直隸藩庫動撥銀十萬兩交天津道易換錢文令楊村通判按數散給事竣咨會漕運總督於該軍丁應得項內扣解還款

撥船將屆限滿者由天津道率同楊村通判據實詳查擇其尠朽過甚者挑出報明以次遞行修造其船身堅固尙堪撥運從緩排造不必拘定十年限滿之例遇有排造之年如在三百隻以下在直就近辦理遴委委員眼同承辦各官將應用木植認真揀選不得攙用楊柳等木工完委員查驗違者將承辦之員查參並著令賠修如委員扶同徇

重刊天津府志 卷二十九 漕運  
隱一併嚴參

經管撥船州縣遇有查辦船務事件統歸天津道  
調度稽核違者嚴參並令楊村通判一體督率各  
州縣遇有損壞船隻該通判照天津道處分加一  
等議處

撥船由江廣等省排造解送天津交分管州縣保  
固十年印結道員加結送部經管船隻作十成計  
算限內舊撥船撥運八九年損壞二三成者責令  
賠補免其議處撥運在六七年之內損失至三四  
成以上及新撥船損失一二隻以上者經管州縣

及該管道員均照損壞新舊船隻數目分別議處  
仍著本管州縣賠補

官撥船隻錨纜器具責令經管各官隨時查驗免  
致短少如器具不全至十隻以上照損壞撥船一  
二隻之例議處天津道暨楊村通判查出免議失  
於覺察一併分別查參

俱同上  
以上撥船

舊定重運回空限期天津道所屬運河自故城縣  
鄭家口起至天津衛止共五百二十里限十二日

漕運則  
例纂

雍正三年定各省回空漕船自通州至津關限七

日半天津汎弁將船隻出關日期彙報倉場查核自津至淮限六十五日如有遲誤俱照重運過淮例將沿河文武官弁並押空官照例題參議處又題准天津至通州沿河各有汎地遞相催趲儻前汎不行力催有礙後船及漕船到汎不親赴河干並坐視前船阻滯不行申報者倉場侍郎題參四年題准天津關內舊設三十八汎沿途趲運今以蔡村以上每五里造船一隻蔡村以下每十里造船一隻令兵丁住宿在船糧船來則催重回則催空

七年題准糧船到天津以後卽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等官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察如有違犯立即擒拏按律懲治

十三年定河西楊村二驛河窄水逆流遇有銅船木筏聽漕船並進不得攔阻勒讓其二驛以南一帶運河仍照例讓行毋得藉端爭阻

十五年定楊柳青一驛雖在河西楊村以南河窄逆流遇有銅船木筏到境照河楊二驛一體辦理二十六年天津總兵常福奏明自安陵汎至天津

汎改定重運限期安陵汎計河程六十四里限一日六刻連鎮汎計河程三十六里限五時鎮標右營夏口汎計河程五十六里限七時六刻薛家窩汎計河程六十二里限一日四刻馮家口汎計河程十七里限二時三刻磚河汎計河程三十七里限五時一刻滄州汎計河程五十里限六時七刻左營興濟汎計河程三十里限四時一刻青縣汎計河程三十八里限五時三刻馬廠汎計河程二十七里限三時六刻唐官屯汎計河程二十八里限三時七刻陳家屯汎計河程二十八里限三時

七刻靜海營存城汎計河程二十九里限四時獨流汎計河程二十八里限三時七刻城守營楊柳青汎計河程二十八里限三時七刻北斜汎至天津關計河程二十里限二時六刻以上自安陵汎至關南止計河程五百七十八里按日行五十八里計算至津關應行九日七時六刻其餘二刻以爲抵關停泊過關限期以符原奏十日定限俱同上以上催遺空重

康熙六十一年天津總兵官袁立相請糧船抵天津關委員搜查私鹽部議糧船夾帶私鹽應飭沿

途地方弁兵在何處卸鹽即應何處查拏若過關之時一概截住逐船搜查不特糧船阻滯而不肖丁舵水手必乘此偷賣官糧故從前定例糧船晝夜僂行不許片刻停泊亦不許閑人上船原以杜絕偷賣糧米之弊所謂委員搜查之處應行停止

漕運則例纂

雍正元年奏准回空船過天津關長蘆巡鹽御史會同天津鎮總兵官親往驗放至山東河南交界地方總漕巡撫鎮將差委知府遊擊等官搜檢如有夾帶私鹽盡拋入河失察各官照例議處

大清會

典

雍正七年定糧船水手到天津以後責成倉場坐糧廳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地方官各按該地方嚴行稽查一經過犯協同押運官立即擒拏按律懲治僮押運官弁或有徇縱地方文武不行擒拏事發之日該督撫即行題參

乾隆元年奏准夾帶私鹽天津地方令巡漕御史暨運使實力查緝其沿河地方各督撫提鎮嚴飭沿河文武官弁凡糧船經過時差兵役竭力稽查如有水手人等私行貨賣以及土豪地棍預行窩

重刊天津府志 卷二十九 漕運 三  
國情弊一面嚴拏按律究治一面催船前進毋得  
留難誤漕

三年定回空糧船令沿河督撫總漕倉場轉飭天  
津河道押運員弁嚴查除日用盤費錢文准其攜  
帶外如有將制錢裝載數十串捏稱壓船希圖販  
賣者卽行拏究

俱同上

回空糧船由通至津每船限定帶錢三串儻該船  
家口較多准其沿途零星易換使用責成押空千  
總逐船查察並令張家灣通判務關同知楊村通  
判節節防範天津鎮總兵於過關查緝私鹽之時

一併稽查步軍統領倉場侍郎各衙門巡漕御史  
等不時訪察儻該船於定數之外多帶錢文將管

押回空之同知通判罰俸一年

處分則例

漕船水手不准私藏刀械抵津回空直隸總督轉  
飭天津道督率地方文武及總運幫弁查搜儻有  
私藏刀械嚴行究辦

戶部則例

山東省自備船隻俱係僱募責令該糧道先期將  
應僱船隻數目行知通州及天津縣就近稽查俱  
按時價發給不得濫行強拏違者究處

漕船到通米石遇有霉變以及潮溼攙雜等弊卽



行駁回毋得折成收受其駁回米石由倉場派灑帶回每船止准裝載一二百石不得在通售賣至德州後方准糶變並著落沿途地方官嚴密稽查儻有在天津一帶售賣者照私賣漕糧例究辦俱同

以上漕運禁例

康熙七年因糧艘遲久未經過津恐致凍阻議將石土兩壩剝船及務關剝船六百七十隻押至天津起卸抵通如到津之時即剝運亦不及抵通者即將糧米囤貯天津撥兵看守原船立驅南下候春融冰泮仍用剝起糧漕運則例纂

三十四年因閘河水淺南船到遲議將未過津關船七百餘隻米十萬石截留天津再有餘剩令紅剝船運至通倉江西湖廣浙江船隻或起卸不及即暫行囤貯河岸剝運入倉

三十六年

諭將通倉米石運至天津一萬石寶坻香河二處一萬石

照時價減糶

六十一年奏准天津霸州等處截留漕糧地方官員必欲曬颺至今尙未收受查去歲油坊截留原任倉場趙宏燮即令收兌若一曬颺必致虧折令

重刊天津府志卷二十九 漕運  
該撫嚴飭地方官照油坊例速將截留米石卽行收兌

雍正三年

諭日前於天津蓋造倉廩朕將湖北湖南之米截留二十萬石存貯地勢卑溼廩底須墊乾草以隔潮氣牛鈕奏稱墊草亦不免浥爛如此則截留漕米無益前所降諭旨截留之米仍令抵通歸倉又蔡珽奏稱目下省城米價騰貴今令臬司浦文焯帶腳價親至天津將截留漕米星速運三萬石以二萬石直至省城平糶以一萬石糧留沿途被水之處以救眉急等語朕心甚爲軫念著

托時到天津將漕不撥三萬石交與浦文焯作速運去

又

諭前因天津倉廩潮溼不能收貯米石故停止截留今據蔡珽奏稱天津倉廩雖不能貯米可分撥各州縣存貯以備賑濟等語戶部作速派賢能滿漢司官各一員前往天津會同倉場總督托時將河南小米截留二十萬石一面行文蔡珽令其酌量應收米之州縣撥派官員於天津地方領運收貯備賑

九年大學士等遵

旨議准直隸截留漕四十萬石於北倉收貯一切水陸運

價及苫蓋露囤等費俱動用公項錢糧俱同上

又題准截留天津北倉漕米四十萬石從前截收未有正兌耗米及曬颺入倉准照天津水師營截留漕米之例每月每石遞減米二合一一年統計共

減耗米九千六百石

大清會典

乾隆二年戶部覆准直隸截留漕米三十萬石存貯天津北倉備賑撥用查北倉截留漕米並未曬颺應循照京通各倉之例將預備篩颺米石一體交倉其抽驗曬颺入倉揀選所屬道府幹員赴倉監收將原備曬颺四升七八合米內計算實折耗

若干并餘作正若干出具印結報部並按照存貯年月遞減之例再有虧缺將各官參追治罪漕運則例

纂

三年部覆侍郎陳世倌條奏截留北倉漕米雍正九年直督劉於義奏准令旗丁每百石加耗米一石爲地方官折耗之用及今照例交收但從前北倉例無遞減耗米雍正十二年定議照通倉例每石尖米四升二合准作倉中三年遞減折耗是年經直督李衛題請准銷原備曬颺折耗四升七合之米部議將實在折耗米數令該縣出結銷算在

案則北倉開除折耗於京通各倉一例自不應再收折耗嗣後截留北倉之漕米每百石免交耗米一石以恤軍丁至所截北倉米石業經直督令倉場委員照抽驗曬颺入倉在案所有截留天津水師營并易州米石應令直督照截留北倉之例遵行如有勒索等弊卽行題參究處

四年

諭今年畿輔一帶二麥歉收不知後此雨暘何若朕軫念民艱爲先事預籌之計此時漕船陸續北上正可商酌截留以爲備用著將南漕尾幫內截米十萬石在天津

北倉存貯儻有不時之需卽可酌撥領運於畿輔民食大有裨益

六年題准各省漕船截留北倉較之抵通少行程途約三百里可省人工飯食駁淺雜費應將領過行糧漕贈盤耗銀米一例按照程途扣追其截留滄州糧船比北倉尤近天津水師營糧船與北倉僅遠數十里亦應按程分別扣追惟運薊軍船由天津海口入薊縣長九百餘里又運易軍船自天津抵次水程三百餘里領過銀米一概免追再各省凡遇截留如已兌開行之船所領一半月糧同

行糧等項應勻作十分計算一例照例按程分別扣追

八年

諭河間天津地方今年雨澤愆期米價昂貴不得不速籌接濟之道查上年通倉存貯有口外採買備用之粟米著先撥十萬石運送天津其何以分貯平糶賑恤聽總督高斌酌量辦理可卽傳諭倉場侍郎僱船運送併著坐糧廳恩特督運速赴天津至一應搬運之費照例開銷

又倉場撥米四十萬石以爲直隸賑濟之用倉場

咨准直隸向例各屬領運米石陸路每石每百里准銷腳價一錢水路每石每百里准銷腳價一分五釐今撥運天津米石應動支通濟庫錢糧查照辦理

九年倉場奏准直隸天津等處給發加賑米三十萬石令州縣自僱船隻赴通請領爲數旣多轉運更難迅速查東豫二省粟米幫船漸次抵壩起卸此內除自備船隻例不空回聽其留通以供南糧剝運外其例應回空漕船約有二百餘隻每船以五百石計算約可裝米十萬餘石如各州縣所僱

重刊天津府志 卷三十一 漕運 三  
船隻果有不敷卽令該地方官於豫東二省回空  
漕船內有自行僱備酌量裝運仍按道里遠近照  
依定價給發幫丁挽運南下

十年

諭目下直隸地方有雨少之處恐將來需用米糧接濟著  
總督高斌將尾幫漕糧酌留二三十萬石於天津倉存  
貯備用或於沿河州縣倉廩可以分貯以備撥用亦聽  
其酌量辦理

十八年

諭前經降旨截留南漕二十萬石分貯天津水次各倉備

用但恐該旗丁等以非抵通交納可比於米色斛面或  
至任意攙和短少希圖朦混兌收而州縣印官不能親  
身經理胥役人等又往往借端勒索於中漁利著該督  
方觀承卽飭天津道親往監督嚴加稽察嗣後如有截  
漕省分俱著該督撫等專派就近駐劄之道員監看稽  
查不得但委之州縣佐貳以致滋弊

二十二年

諭據雙慶等奏稱漕船未過天津者尙有四十餘幫現飭  
旗丁自僱民船剝運抵通請旨交天津官吏多備民船  
以資僱覓等語今歲因運河水漲漕船不能進行已誤

抵通期限若回空再遲則明年兌運之期又誤天津僱備民船恐一時不能如數敷用著傳諭方觀承速赴天津等處督率地方官多備船隻以濟剝運務俾各幫漕船及早回空不致遲誤嗣據倉場奏准將金山等八幫截天津北倉九江前後兩幫共米八萬六千餘石暫行截貯露囤北倉興武四等九幫共米三十一萬八千餘石暫截貯露囤近河之馬家莊

二十四年

諭各省糧艘陸續抵津現在北河水勢微弱而南漕數目較往歲為多剝運需船自必更多著將先到漕糧照上歲之例即於天津截留四十萬石存貯北倉或留為賑

糶之需或俟夏秋再緩運北上將來水勢長發續到糧艘足資浮送著方觀承會同漕運總督楊錫紱酌量情形妥協辦理

又

諭前經降旨令方觀承將本年先到漕糧截留四十萬石存貯天津北倉現今雨澤未敷民食恐未能充裕著再截留二十萬石於景州以北天津一帶水次州縣酌量分貯以資接濟

又

諭昨已降旨將先到漕糧截留四十萬石存貯北倉又於

景州以北一帶水次州縣截貯二十萬石但此時雨澤  
尙未霑濡且詎秋成尙遠不可不先事預籌著再留二  
十萬石分貯景州以北水次州縣以資接濟交與總督  
方觀承會同漕督楊錫紱於現到漕船內遵照前旨妥  
協辦理

二十七年

諭直隸自閏五月以來雨水稍多近京一帶低窪地畝不  
免有積水被災之處應需米石撥用自宜預爲籌備現  
在漕船未經抵通收兌者尙多著傳諭方觀承於尾幫  
所過之天津北倉以南附近水次各州縣分別酌量情

形約共截留漕糧二十萬石以備撥用併傳諭漕運總  
督倉場侍郎知之

又

諭前因直隸雨水稍多低窪地畝不免有積水被災之處  
曾經降旨於天津以南附近水次州縣截留漕糧二十  
萬石以備撥用但念現在被水各屬收成不無歉薄將  
來需米之處尙多所截糧石恐不敷用著再加恩於抵  
津各幫內截留十萬石一併存貯北倉備用該部遵諭  
速行

又



諭前已疊降諭旨截留漕糧三十萬石以資撥用第念預籌米石不妨寬裕存貯庶爲有備無患著加恩於北倉再行截留二十萬石儻各幫現在俱過天津著該督方觀承卽就天津以北附近水次地方酌量截留該部遵諭速行

俱同上

五十四年

諭向來北倉截留漕船米石所有轉運通倉水腳銀兩俱係坐糧廳墊發仍於該旗丁名下扣繳歸款但思此項腳費如幫船行走遲延不能依限赴通交兌在北倉暫行留貯者自應旗丁出資運送若漕船本可如期抵通

因奉特旨截留北倉以備撥運者原與旗丁無涉卽當官爲轉運從前概令旗丁繳費運通辦理未爲允協嗣後各省漕船有趨行未能迅速抵通遲誤恐致沿途阻凍不能及早回空在北倉截卸其運通腳費自當照例扣繳如係特旨截留者卽著動支官項辦理以示朕體恤旗丁至意

大清會典

二十六年咨准嗣後截留滄州船隻一俟漕米起

完卽令隨幫管押回空先行赴次抵通船隻仍令

運弁照料前進俟交糧事竣卽管押丁船南下

漕運

則例纂以

上截留轉運

康熙三十七年題准滄州兵糧截留漕米七千石  
統於奏報之後核有餘米聽部撥用

漕運則例纂

雍正八年題准撥兌天津滄薊各米照通倉之例  
限七日內交收清楚

大清會典

乾隆二年題准截撥天津漕米將預備正兌曬颺  
米四升七合改兌曬颺米四升八合一例交倉揀  
廉幹道府赴倉監收抽驗曬颺覈算折耗外餘剩  
曬颺米皆作正數按照年月遞減此外再有虧缺  
參追究治

三年奏准截撥天津漕米向例每百石運軍加耗

米一石嗣後免其交納

五年題准漕糧截撥滄州天津及薊易等處較之  
抵通費用減省將原備三升八合飯米內運易船  
糧每石給運軍一升運薊船糧每石給運軍一升  
九合照抵通例給與價值以濟回空其餘剩之米  
仍令交倉至截撥天津滄州等處原備三升八合  
飯米責令交倉作正支銷

俱同上

嘉慶 年題准豫東撥運兵米船隻輓抵西沽如

直屬領米州縣無船受兌幫丁不便守候卽令運  
赴北倉交卸所需抗夫口袋等費責令貽誤之州

縣認賠 戶部則例

滄州駐防每年官兵應需米石由直隸總督咨部

轉咨倉場派撥於幫船運抵滄州之日就近截留

以供支放 同上 兌撥兵米 以上

直隸省通州天津二所屯地每畝徵租銀自二分

至一錢不等地方官按年徵收交該幫所按丁均

勻散給 戶部則例

通州所一百九十二頃坐落順天府屬之通州三

河武清香河平谷天津府屬之滄州青縣等州縣

境內天津所八十四頃九十畝零坐落天津屬

之靜海青縣南皮滄州等州縣境內順治十三年

題定每丁撥給五十畝其通州所原存地畝未足

者將天津閑地撥補 按查天津運船十七隻每船

四名每丁撥給屯田五十畝共撥給地一百二十頃

通州所運船二十隻屯丁二百四十名每軍授田

五十畝共撥給地一百二十頃又辦料船十二隻

屯丁一百四十四名該地七十三頃共一百九十

二頃清查衛地止存退夾空香火地四十一頃

七十二畝零不足之數原請以附近保安宣府地

土撥補因屢經撥補別項不便再行撥動將坐落  
天津等處空閒地土查明撥補瞻運 漕運則例  
纂  
乾隆十七年咨准滄州代徵通州天津二幫缺額  
屯地今清查丈出通運屯地二十四畝零每畝照

原徵屯租銀共九錢零連前徵租地共三十九頃二十七畝零又丈出津運屯地三頃三畝零每畝照原徵科則共銀十五兩連前徵租地共四十九頃一十一畝零均於是年徵租入奏其青縣代徵通幫缺額屯地俟查丈追出另咨

二十年咨准南皮縣代徵天津幫原額贍運屯地三頃七十二畝零內除奏報徵租地二頃二十五畝零外實缺額地一頃四十六畝零今查出地六十一畝零應照原徵科則每官租銀五分共銀三兩造入十九年奏冊報部至該縣代徵缺額無著

屯地尚有八十五畝零查出另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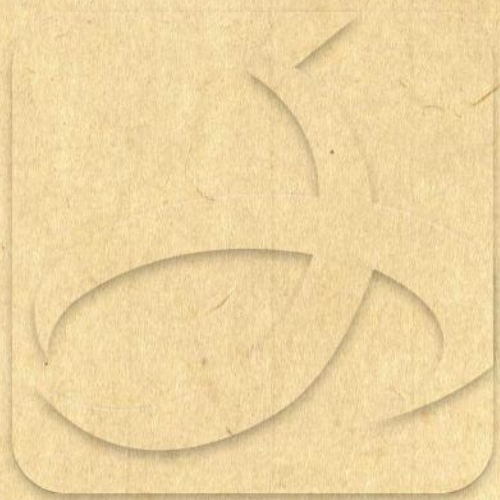
俱同上

二十四年議准直隸轄通州左右兩所坐落三河等州縣原額屯地一百九十四頃二十三畝三分五釐六毫每畝原租銀自一分至一錢不等議令每畝加增自三五六釐至一分三釐一分五釐二分及三分五釐不等天津幫左右兩所坐落青縣滄州二州縣原額屯地八十四頃四十畝八分二釐每畝原租銀自三分至六分不等議令每畝加

增自五釐至一分不等交地方官按年徵收關解該所散給各軍以資贍運

大清會典

以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九

漕運

三

卷二十九終

